
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angYuan Ping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公司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达到73%左右，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绿豆，黄豆、绿豆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宝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7.67%的股份，并通过东昇集团和方圆平安食品间接控制公司69%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四、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用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的房产，该房产系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自建房产，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及房产证，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同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如现有厂房发生不能继续使用而被迫另

寻他处的情况，公司搬迁、更换生产厂房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产生重大搬迁损失。

厂房出租方东昇集团明确表示不会提前收回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并保证在租赁期内维护公司对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公司可以按照原定协议的约定继续占有、使用该厂房，公司控股股东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会全额补偿因租赁厂房非正常中断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最大限度降低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对于公司所租赁方圆平安食品厂房，双方现已签订协议解除双方库房租赁合同，公司不再租赁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北甸的库房。

五、公司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公司产品除袋装产品一般通过超市渠道进行销售外，散装产品一般通过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给蔬菜商贩、代理商户等自然人中间商，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一般是现金收取货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21,572,756.40 元、42,223,985.76 元，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77.86%、83.44%。2015 年度公司现金结算比例提高，是由于公司对于原无直营摊位的蔬菜批发市场拓展代理商户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扩大了产品销售量，导致产品销售比重中以现金结算的散装豆芽销售量增加。公司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现金收款、发货、复核、缴存银行的内控流程，以有效控制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明确要求大额销售的自然人中间商采用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微信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同时引导鼓励中小自然人中间商采用以上非现金结算方式，现金结算比例已大幅降低，有效地改善了原有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六、关联交易较多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宝平控制的企业东昇集团、东升方圆、方圆平安食品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主要包括：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4,233,454.95 元、4,757,572.24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8%、9.40%。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金额分别为 876,000.00 元、1,500,750.00 元，向关联方租用运输车辆金额分别为 360,000.00 元、360,000.00

元，向关联方购买设备金额分别为 0.00 元、6,810,400.00 元。同时，公司袋装产品使用的“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原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注册商标。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已经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在第 31 类商品（即新鲜蔬菜）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从事蔬菜配送业务一直在使用“方圆平安”商标，公司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在配送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独立性存在的潜在影响

公司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主要从事蔬菜种植、加工与配送业务，该两公司多年来一直向大型超市供应各品类蔬菜，已经与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销售收入，公司参照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豆芽菜，由关联方向超市渠道进行供应。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15.28%。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批发市场渠道和超市渠道，批发市场渠道主要销售散装豆芽，超市渠道主要销售袋装豆芽，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不同渠道的销售工作。大型超市一般已经与蔬菜综合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关联方已经建立的超市渠道，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对于其他超市渠道，公司通过与其相应的中间商合作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关联方向部分超市供应豆芽产品，能够使公司产品顺利进入超市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该项关联交易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	20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要素情况.....	38
四、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5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六、公司商业模式.....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5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6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9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方圆平安、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平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方圆平安豆芽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方圆平安食品	指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昇集团	指	北京东昇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方圆平安食品控股股东
杨凌方圆平安、子公司	指	杨凌方圆平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合投资	指	北京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方圆	指	北京东升方圆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通农种业	指	北京通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翠鲜缘	指	北京新发地翠鲜缘保鲜冷库有限公司
全升时代	指	全升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瓜兴园	指	北京瓜兴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全全食超市	指	北京全全食超市有限公司
聚富房产	指	北京苏江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种业	指	北京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耕机械	指	北京农耕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于家务绿化工程	指	北京于家务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于家务市政工程	指	北京于家务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研生物	指	北京汇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瓜合作社	指	北京东升富民南瓜专业合作社
神舟绿鹏	指	北京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芽芽	指	北京新芽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芽	指	江苏苏芽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新芽	指	徐州新芽蔬菜有限公司
宁波中芽	指	宁波中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农通投资	指	北京中农通投资有限公司
丰和顺	指	北京新发地丰和顺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华康传播	指	北京华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府投资	指	北京于府投资有限公司
玺萌教育	指	北京玺萌启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州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杨凌工商局	指	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FangYuan PingAn Bio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97670812C
法定代表人	刘保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1105
董事会秘书	田晓明
联系电话	010-80523833
传真	010-80523012
网址	www.fypingan.com
电子信箱	bjfpady@fypingan.com
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之“A0141 蔬菜种植”，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之“A0141 蔬菜种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投资型），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1110 农产品”。
主营业务	豆类芽菜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方圆平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43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审议程序	2016年1月31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之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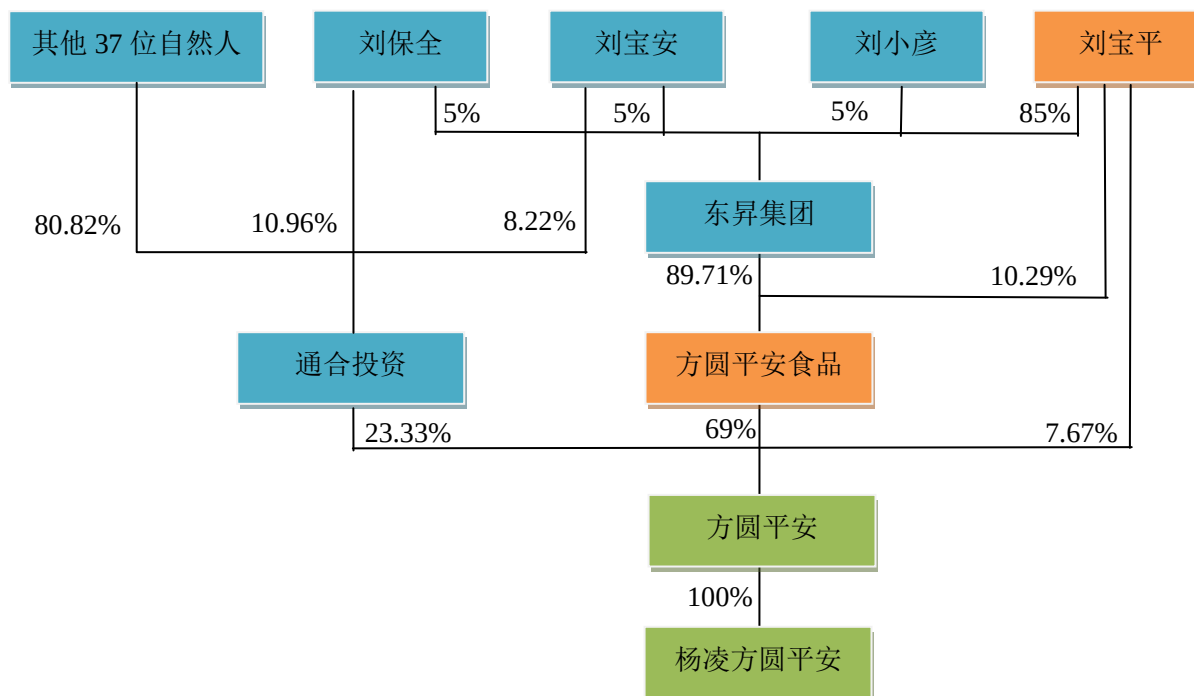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6年1月14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
1	方圆平安食品	29,669,220	69.00	否	0
2	通合投资	10,034,200	23.33	否	10,034,200
3	刘宝平	3,296,580	7.67	否	0
合计		43,000,000	100.00	-	10,034,2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方圆平安食品	29,669,220	69.00	境内法人	否
2	通合投资	10,034,200	23.3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刘宝平	3,296,580	7.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3,000,000	100.00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方圆平安食品持有公司 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032099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
法定代表人	刘宝平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水果、蔬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种菜；养鱼；果树种植；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花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方圆平安食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昇集团	境内法人	3,140.00	89.71	货币和非专利技术

2	刘宝平	境内自然人	360.00	10.29	货币和非专利技术
合计		--	3,500.00	100.00	--

公司法人股东方圆平安食品为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合规经营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刘宝平和东昇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情况

2013年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宝平先生稳定持有东昇集团85%的股权，且在东昇集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8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昇集团和刘宝平先生分别稳定持有方圆平安食品89.71%和10.29%的股权，且刘宝平先生在方圆平安食品设立起至今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刘宝平先生通过东昇集团和方圆平安食品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且担任方圆平安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刘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7%的股份，通过东昇集团和方圆平安食品控制公司6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6.67%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以及重大影响，该等影响一直稳定存在、真实、有效，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刘宝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刘宝平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宝平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长江商学院学习。1999年4月至今在方圆平安食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东升方圆担任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在翠鲜缘担任监事；2007年8月至今在聚富房产担任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在瓜兴园担任监事；2009年9月至今在通农种业担任监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方圆平安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全全食超市担任监事；2011年6月至今在国际种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神舟绿鹏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杨凌方圆平安担任董事；2012年6月至今在东昇集团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在新芽芽担任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宁波中芽担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在中农通投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全升时代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宝平持有东昇集团85%股权，刘宝平与东昇集团分别持有方圆平安食品10.29%、89.71%股权。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通合投资基本情况

通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1XDK9M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1号-7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保全、刘宝安、刘圣军
注册资本	1824.40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合投资合伙人全部为方圆平安及关联方在职员工，共计39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合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1	刘保全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10.96	货币	方圆平安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2	刘宝安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50.00	8.22	货币	翠鲜缘
3	刘圣军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00.00	5.48	货币	翠鲜缘
4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98.00	5.37	货币	方圆平安
5	李楠	有限合伙人	70.00	3.84	货币	翠鲜缘
6	纪振伟	有限合伙人	65.00	3.56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7	刘梦琪	有限合伙人	62.00	3.40	货币	方圆平安
8	陈凤刚	有限合伙人	60.00	3.29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9	田晓明	有限合伙人	56.00	3.07	货币	方圆平安
10	崔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2.74	货币	全升时代
11	乔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00	2.74	货币	翠鲜缘
12	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2.74	货币	方圆平安
13	胡立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74	货币	方圆平安
14	李 静	有限合伙人	47.00	2.58	货币	神舟绿鹏
15	孙玥	有限合伙人	46.00	2.52	货币	国际种业
16	刘臣	有限合伙人	46.00	2.52	货币	华康文化
17	王永丰	有限合伙人	45.00	2.47	货币	神舟绿鹏
18	陈坤	有限合伙人	43.00	2.36	货币	东升方圆
19	陆正洪	有限合伙人	43.00	2.36	货币	方圆平安
20	吴卫	有限合伙人	42.00	2.30	货币	方圆平安
21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8.00	2.08	货币	中农通投资
22	周增平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货币	中农通投资
23	纪振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24	纪跃腾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25	陈付亭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26	吴叶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货币	方圆平安
27	卢志田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货币	丰和顺
28	黄芳	有限合伙人	29.00	1.59	货币	聚富房产
29	侯京涛	有限合伙人	25.40	1.39	货币	国际种业
30	刁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华康文化
31	于俊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32	李建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翠鲜缘
33	薛思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翠鲜缘
34	李明委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方圆平安食品
35	赵振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方圆平安
36	赵彦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1.10	货币	聚富房产
37	徐士威	有限合伙人	13.00	0.71	货币	方圆平安
38	江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	货币	方圆平安
39	田立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	货币	方圆平安
合计		--	1824.40	100.00	--	--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公司股东通合投资系由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仅限于投资方方圆平安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况，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通合投资目前除持有方圆平安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方圆平安食品是由东昇集团和刘宝平先生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蔬菜配送，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况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

综上，通合投资和方圆平安食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经通州工商局核准，方圆平安有限于2009年12月10日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注册号为11011201247901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南路20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加工黄豆芽、绿豆芽；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种植、销售苗木、花卉、新鲜蔬菜；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2009年12月8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09）第3-248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方圆平安食品	900.00	货币	90.00	100.00	货币
2	刘宝平	100.00	货币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00	--

2、2011年11月，注册资本金缴足

2011年11月29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通字[2011]208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方圆平安食品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30日，通州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方圆平安食品	900.00	货币	90.00	900.00	货币	90.00
2	刘宝平	100.00	货币	1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000.00	--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授权执行董事刘宝平先生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15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TJA2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598,933.56元。2015年12月31日，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289,393.59元。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4,598,933.56元为基础，按1: 1.459893356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剩余4,598,933.5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陆正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0日，方圆平安食品和刘宝平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关于折抵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宝平、刘

保全、刘海涛、田晓明和闫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芳、胡立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正洪组成监事会。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保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保全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海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红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晓明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XYZH/2016TJA2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98,933.56元中的10,000,000.00元按出资比例折股出资，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方圆平安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4,598,933.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4日，通州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97670812C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方圆平安食品	9,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1	刘宝平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至43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8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合投资成为新的股东。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认购份额（股）
1	方圆平安食品	37,204,596.00	20,669,220
2	通合投资	18,061,560.00	10,034,200
3	刘宝平	4,133,844.00	2,296,580

合计	43,144,596.00	33,000,000
----	---------------	------------

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确认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股东性质
1	方圆平安食品	69.00	净资产折股	9,000,000.00	境内法人
			货币	20,669,220.00	
2	通合投资	23.33	货币	10,034,20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刘宝平	7.67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296,580.00	
合计		100.00	--	43,000,000.00	--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刘宝平及通合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2016年2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TJA20009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增资实缴情况予以审验。

2016年2月3日，通州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六、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受让了东昇集团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100%股权。杨凌方圆平安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 35,355,684.47 元、14,096,093.12 元，杨凌方圆平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 12,145,568.18 元、3,938,997.18 元，占比分别为 34.35%、27.94%。依据上述规定，有限公司受让杨凌方圆平安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杨凌方圆平安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宝平控制的企业，杨凌方圆平安的主营业务为豆类芽菜的生产、初加工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通过收购杨凌方圆平安股权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计划开拓全国性的豆芽菜市场，收购杨凌方圆平安股权，有利于公司统一规划在全国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杨凌方圆平安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昇集团，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在此次受让股权之前东昇集团先以其拥有的杨国用（2012）第 022 号土地使用权对杨凌方圆平安进行增资，该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21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增加杨凌方圆平安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杨凌方圆平安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杨凌方圆平安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杨凌方圆平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358,417.96 元，净资产为 8,423,051.12，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主要原因为杨凌方圆平安筹建和运营初期发生的必要费用。受让价款 1000 万元系在全面考虑了杨凌方圆平安账面净资产以及杨凌方圆平安在筹建和运营初期在公司建设和市场开拓方面所做的努力后确定，受让价款公平合理。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杨凌方圆平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686952470Q
法定代表人	刘宝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豆芽生产、销售；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二）杨凌方圆平安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杨凌方圆平安设立

2011 年 4 月 14 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杨凌工商局核发的（杨凌）名称预核（内）[2011]第 0109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杨凌方圆平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东昇集团签署《杨凌方圆平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杨凌方圆平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秦龙验字[2011]095 号《验资报告》，对杨凌方圆平安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1 月 24 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杨凌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403100012194 的营业执照。

杨凌方圆平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昇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2、杨凌方圆平安注册资本金增加

2015 年 10 月 20 日，杨凌方圆平安股东东昇集团决定，以其持有的杨国用(2012)

第 022 号土地使用权对杨凌方圆平安增资。增资金额根据该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予以确定，其中 5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杨凌方圆平安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陕西正方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正方[2015]（估）字第 023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昇集团拥有的位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路以东、兴杨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该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具体为 721 万元（取整）。

2015 年 10 月 26 日，杨凌示范区地方税务局杨凌区分局出具证明，认定东昇集团此次将上述工业土地权属转移至杨凌方圆平安，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杨凌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3586952470Q 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杨凌方圆平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昇集团	货币	500.00	100.00
		土地	5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3、杨凌方圆平安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杨凌方圆平安原股东东昇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全部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方圆平安有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东昇集团与方圆平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昇集团将其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平安有限。

本次变更后，杨凌方圆平安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圆平安有限	货币	500.00	100.00
		土地	5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三）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持有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 100%的股权，能够完全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方案以及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子公司重要决策均需要经过公司批准，子公司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业务活动执行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日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保证相应制度的执行，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作出决定后实施。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刘宝平、刘保全、刘海涛、田晓明和闫红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保全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	刘宝平	董事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3	刘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4	田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5	闫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刘保全先生，董事长，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方圆平安食品担任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东升方圆担任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在国际种业担任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在聚富房产担任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徐州新芽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江苏苏芽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在神舟绿鹏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在通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刘宝平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海涛先生，董事，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承德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04 年 7 月

至 2009 年 7 月在东升方圆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东升方圆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圆平安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4、田晓明先生，董事，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翠鲜缘任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东昇集团担任主管会计；2012 年 7 月至今在国际种业担任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在玺萌教育担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农通投资担任主管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在神舟绿鹏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5、闫红女士，董事，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学历，具有会计师职称。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北京金路易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新芽芽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黄芳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	胡立春	监事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3	陆正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黄芳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东北农业大学学习。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武汉生物工程学院任教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今在东昇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2010 年 8 月至今在聚富房产担任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杨凌方圆平安担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新芽芽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中农通

投资担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胡立春先生，监事，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永宁中学学习。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延庆县蔬菜公司任销售人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方圆平安食品任采购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东升方圆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方圆平安有限任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杨凌方圆平安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3、陆正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县砲车中学学习。198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家务农；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三明工贸公司任机电工程部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东升方圆任机电部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方圆平安有限任机电部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在方圆平安有限任生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保全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	刘海涛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3	田晓明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4	闫红	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刘保全，总经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海涛，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田晓明，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闫红，财务总监。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情况”

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31.68	3,53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0.42	1,40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0.42	1,409.61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1%	66.48%
流动比率（倍）	0.51	0.97
速动比率（倍）	0.39	0.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0.23	2,770.84
净利润（万元）	329.81	2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81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82	7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82	77.55
毛利率（%）	20.27	16.46
净资产收益率（%）	22.98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4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81	26.37
存货周转率（次）	7.47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9.48	76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4	0.76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岑

项目组成员：赵明、买文华、张成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12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许惠劼、张彦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22-58296288

传真：022-58296299

经办会计师：张萱、周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青华、吴应强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种植、加工黄豆芽、绿豆芽；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豆类芽菜的种植、初加工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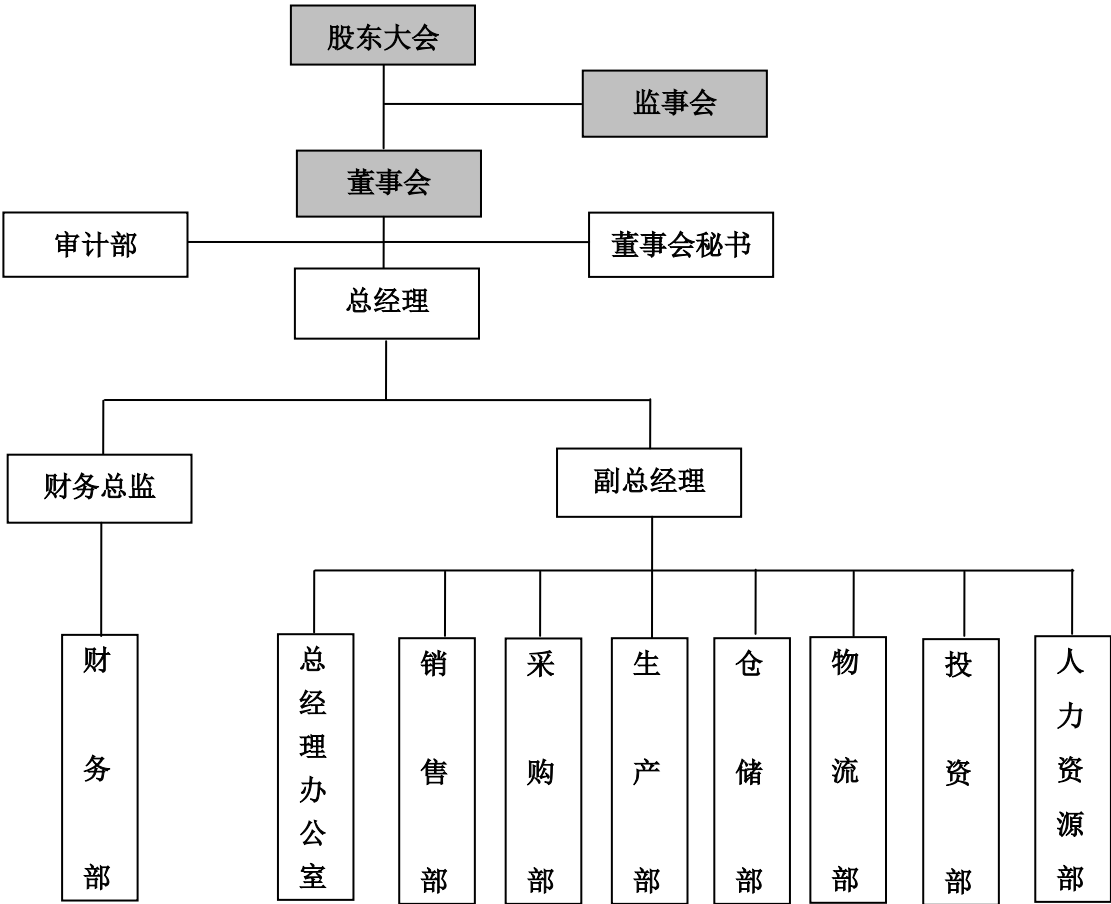
豆类芽菜又称“活体蔬菜”，是豆类蔬菜的重要品种之一，是我国传统的蔬菜品种，优质豆类芽菜茎白瓣绿，柔嫩多汁，风味鲜美，富含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一直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特别是其无土栽培、水生发育，时间短、周转快、污染少，对调节市场淡季供应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细分
黄豆芽	黄豆芽是一种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的蔬菜，富含蛋白质和维生素。黄豆芽营养丰富，含蛋白质、脂肪、糖、粗纤维、钙、磷、铁、胡萝卜素、维生素 B1 等营养成分。黄豆芽味甘、性凉，具有清热利湿、消肿除痹、祛黑痣、治疣赘、润肌肤、补气养血、防止牙龈出血、心血管硬化及低胆固醇等功效。对脾胃湿热、大便秘结、高血脂有食疗作用。公司生产规模化、自动化，所产黄豆芽新鲜、安全，味道鲜美、脆嫩，具有豆香味；品相清洁、无杂质、无变色。	
		散装
		 精装
绿豆芽	绿豆芽绿豆在发芽过程中，维生素 C 会增加很多，而且部分蛋白质也会分解为各种人体所需要的氨基酸，可达到绿豆原含量的七倍。中医认为，绿豆芽性凉味甘，不仅能清暑热、通经脉、解诸毒，还能补肾、利尿、消肿、滋阴壮阳，	 散装

	调五脏、美肌肤、利湿热，还能降血脂和软化血管。《本草纲目》:诸豆生芽、皆腥韧不堪，惟此豆之芽，白美独异，今人视为寻常，而古人未知者也。但受湿热郁滯之气，故颇发疮动气，与绿豆之性，稍有不同。公司生产绿豆芽脆嫩、清洁、去皮无杂质、无色变、无异味，质量上乘，品质卓越。	 精装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财务部：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会计预算、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对有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监控。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办事与协调的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围绕公司各项决议，服务于公司各部室，发挥“后勤部”、“宣传部”、“公关部”、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组织和实施公司领导的工作指示，实现参与管理事务、服务领导、

服务其他各部室。

销售部：搜集调查信息，制定详细的新客户开发计划并贯彻执行，努力完成年销售指标，负责全国市场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销售指标和费用预算规划。

采购部：组织公司各种原材料采购，确保在采购过程中对供方进行有效控制，使采购的生产材料、服务符合质量管理规定要求。

生产部：负责生产人员的配置、生产计划管理、生产与调度、设备及安全的全面管理。

仓储部：负责原材料出入库、盘存、存储，原材料存储不足时，向采购提出补充申请。

物流部：制定运输计划，管理运输作业与运送，确保货品的安全、完整，做好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流信息链的畅通。

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和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绩效考核以及对外投资的尽职调查、策划谈判、协议文本、开办运营、体系建设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各大模块工作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规划与实施，保障公司人工成本的合理利用，为企业在人才的引进、合理使用、培养开发、满意度上开展各项实施工作。

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审计监督。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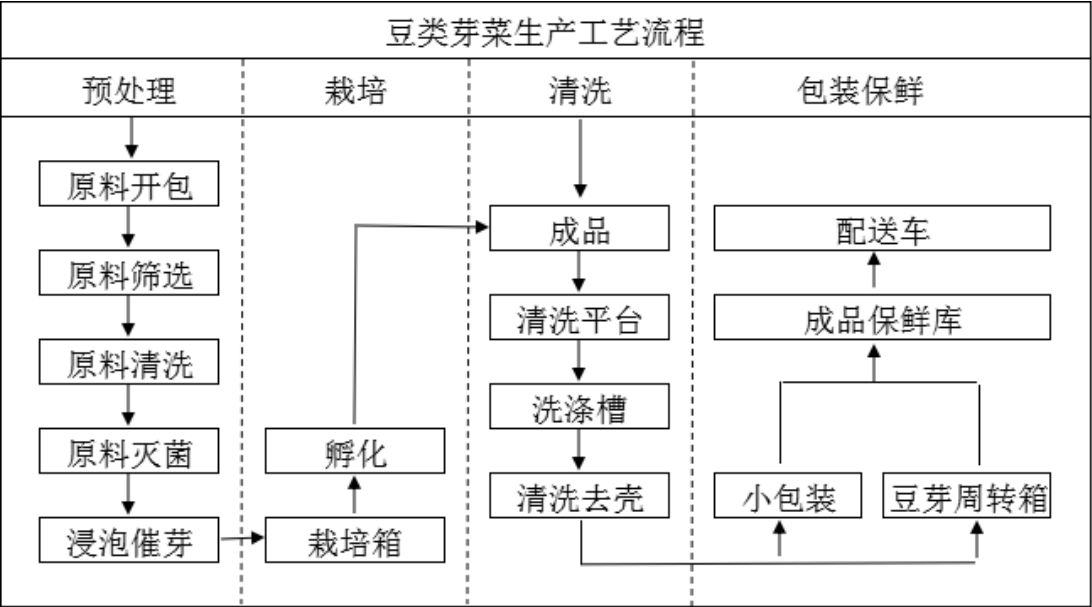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预处理

包括原料开包、原料筛选、原料清洗、浸泡催芽。生产人员从仓库中办理领用手续，将原料黄豆和绿豆运到车间，开包后将黄豆和绿豆经专业机械和人工筛选，筛选后原料豆粒径均匀、无破豆霉烂豆，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专门建立了 500 平米的原料库，有效保证适宜原料豆存放的湿度、温度等外部环境。原料豆清洗环节主要是利用热力杀菌。将原料豆在约 80 摄氏度的热水中浸泡一定时间后捞出，进行预发芽，预发芽时间为 1 天左右。

（2）栽培

将经过杀菌预发芽后的原料豆放入洁净的孵化桶内，随后进入孵化间。公司



设置自动栽培系统，利用电脑对孵化间内的各种数据进行采集并管理，自动控制洒水量、水温和洒水时间间隔、孵化间温度等，从而达到对孵化室的温湿度自动控制。豆芽孵化使用无土栽培技术，不需要使用化肥、农药等化学品，只需用水即可，孵化豆芽用水全部取自地下水，水量充足且无任何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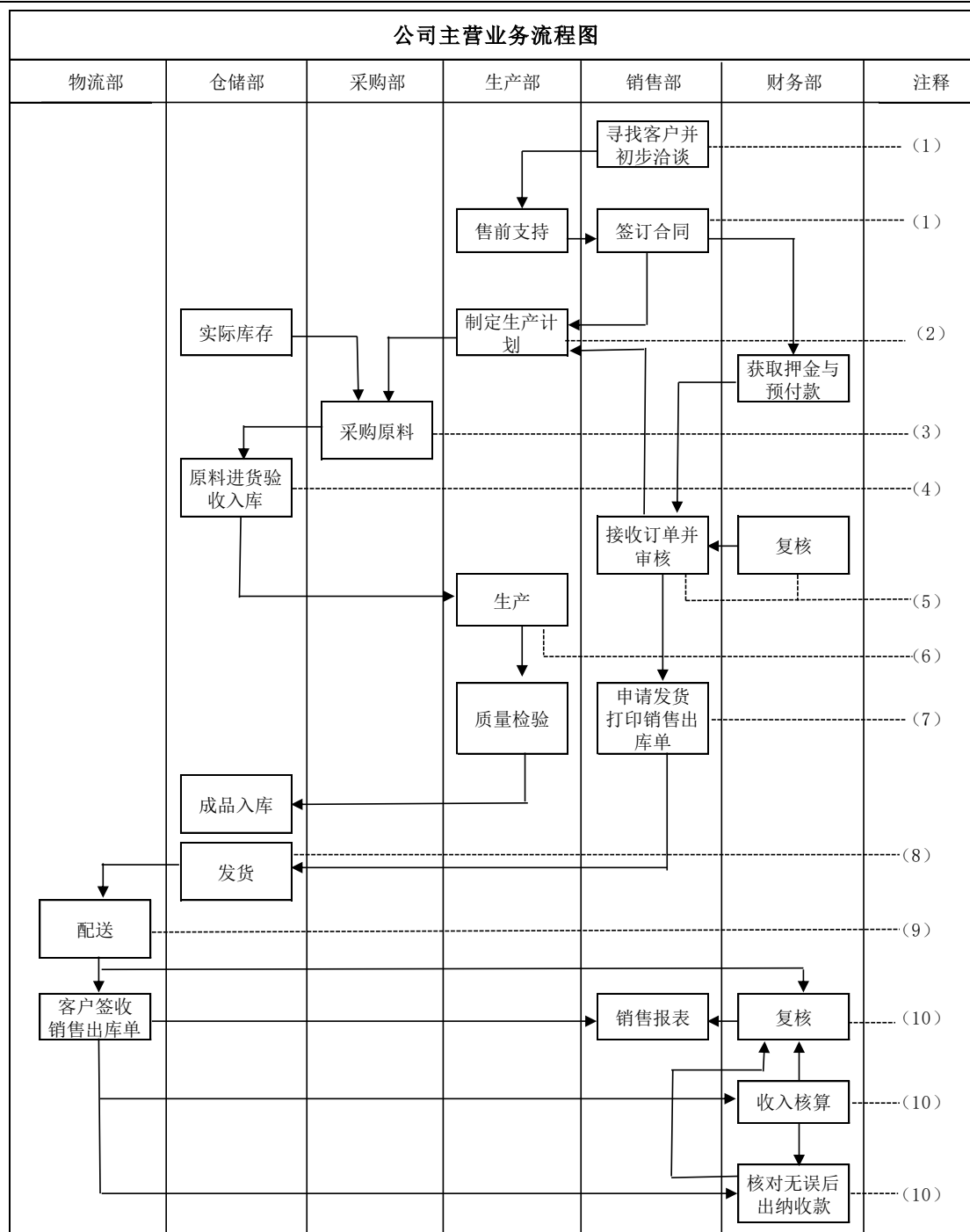
(3) 清洗

成品豆芽被运送到清洗车间，利用全自动清洗设备使豆芽从水槽中穿过到达清洁区，在清洁区，豆芽可被清洗、去皮、根、须，去除豆芽外壳，全自动清洗设备关键位置例如水槽、框架和所有的内外部件都是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保证机器清洁卫生，不会因机器生锈等问题而污染成品豆芽。

(4) 包装保鲜

公司采用豆芽计量包装机，用于豆芽的包装。全电脑控制的多头称装置，可以准确计量、制袋、充填、封口、打印批号日期、切断及计数等全部工作，计量精确且快速方便，流水作业实现自动包装。散装豆芽采用周转筐装存，称重后转冷藏库。袋装和散装豆芽生产后需要办理入库送保鲜库存贮。公司设有保鲜库，用于豆芽的冷藏保鲜。对温度变化做好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产品根据不同种类产品特性及包装前后的贮藏要求，将不同种类产品分别置入不同冷库贮藏，以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出库时要做到先入先出。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销售部寻找潜在客户，按照客户需求与生产部沟通，由生产部提供售前支持，最终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公司统一文本格式，销售合同条款包括公司交货产品品种、价格、合同有效期限、货款支付方式等。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向客户收取芽菜筐押金和预付款。

(2)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签订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及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

划。

(3)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原料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由公司作为主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 仓储部负责到货原料、包装物的验收与入库、储存、原料的生产领用、产成品入库和办理销售出库。

(5) 销售部接收客户提货订单，由销售部内勤录入公司金蝶 ERP 软件系统，由财务部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种类和价格。

(6) 生产部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芽菜生产，并对种植出的芽菜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

(7) 销售部在金蝶 ERP 软件系统中打印一式四联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共四联，第一联存根联，第二联记账联，第三联客户签收联，第四联仓库发货联。

(8) 物流部按销售出库单向超市、蔬菜批发市场直营摊位、客户配送产品，将客户签收后的销售出库单收回送交财务部。

(9) 仓储部按销售出库单向超市、蔬菜批发市场直营摊位、客户安排发货；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由客户根据销售出库单向财务部出纳交款，财务部出纳开具现金收据，并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注已经收款，仓储部根据现金收据与签注已经收款的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

(10) 财务部出纳负责收取货款，出纳按照客户每天在金蝶 ERP 软件系统中录入收款信息，并下推生成收款记账凭证。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在金蝶 ERP 软件系统中每天按客户下推销售发票生成销售记账凭证，与出纳生成的凭证互相校对，并及时对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实。销售会计负责核对销售部发货报表、仓储部销售出库明细。

3、公司销售现金收款管理情况

(1) 公司产品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公司产品除袋装产品一般通过超市渠道进行销售外，散装产品一般通过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给蔬菜商贩、

代理商户等自然人中间商，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一般是现金收取货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21,572,756.40 元、42,223,985.76 元，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77.86%、83.44%。2015 年度公司现金结算比例提高，是由于公司对于原无直营摊位的蔬菜批发市场拓展代理商户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扩大了产品销售量，导致产品销售比重中以现金结算的散装豆芽销售量增加。

因为公司对于蔬菜批发市场的自然人中间商每天收取货款，自然人中间商将在蔬菜批发市场批发零售业务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给公司采购豆芽，从而导致公司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

（2）销售业务收取现金管理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公司产品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保证了公司销售的正常开展。

公司销售部、物流部、仓储部、财务部分别负责销售业务、配送、仓储与发货、收款与核算，各部门互相牵制。公司以金蝶 ERP 软件系统为工具，以销售出库单为主线，金蝶软件管理系统中销售出库单连续编号，仓储部按销售出库单发货，物流部按照销售出库单向客户送货，财务部按销售出库单收款，并对销售出库与收款进行核对，保证了现金货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在财务部内部，出纳负责收款，销售会计负责核对收款与销售出库情况，保证销售现金货款及时、足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做到互相制约。

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会计核算涉及的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现金收据、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其中销售出库单、现金收据由客户或者交款人签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仓储部、物流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现金收据、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对其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分析销售、财务主要内控环节各部门凭证的完整性、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有效性。

通过以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出库单、现金收据未经客户或者交款人签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纳收取的现金货款未按天缴存银行，出纳隔几天

缴存银行一次。虽然公司在现金销售与收款流程中个别环节有执行不到位的地方，但由于在整个内部控制流程中其他控制环节能够起到牵制和补偿的作用，公司现金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进行整改，要求送货时接收方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出纳收取现金时要求对方在现金收据上签字，要求出纳每天将现金货款缴存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货款暂时存放在个人银行卡的情况。由于银行对公账户节假日不营业，为保证现金的安全，节假日收取的现金货款公司暂存个人银行卡，于节假日后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要求该个人银行卡仅限用于节假日现金货款的暂时存放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出纳负责保管，财务负责人定期检查。

2016 年 4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个人银行卡的使用，节假日现金收款于节假日后送存银行。为防止可能发生的现金被盗抢的损失，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投保现金险，保险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24 时止。

（3）公司采取的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现金结算比例过高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①公司与中信银行达成一致，在中信银行金泰支行开立一般户，与中信银行签订微信扫码协议，并已经完成相关软件安装的测试，公司接受个体经销商使用微信扫码方式结算。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 POS 机协议，由金泰支行提供 10 台 POS 机，其中移动 POS 机 8 台，固定 POS 机 2 台。公司送货时业务人员直接携带移动 POS 机收款，客户来工厂提货的使用固定 POS 机收款。

②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于家务分理处达成协议，安装农商行交易宝（本行刷卡免交手续费），为来工厂自取货的客户提供刷卡服务。

③公司关联单位有成熟的电商平台运营经验，公司计划借鉴关联方已有经验，将单独建立豆芽电商销售平台，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等结算货款。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经申请微信公众号，并组织 IT 开发人员开始调试系统。

公司明确要求大额销售的自然人中间商采用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微信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销售人员每天到蔬菜批发市场上对公司的自然人中间商

进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支付的培训。公司制定了非现金结算货款鼓励政策，给予非现金结算货款客户一定的优惠措施，促进客户改变现金使用习惯。

（4）减少现金收款措施的实施效果

目前主要客户均开始逐步使用银行转账和 POS 机刷卡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经统计，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日销售额中非现金结算比例已经达到约 80%。

4、公司现金支付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公司产品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保证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分别负责采购业务、验收与仓储、付款与核算，各部门互相牵制。在财务部负责核对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相关授权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办理付款与报销手续。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大宗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结算，但由于公司对财经法规的认识以及财务管理意识不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为了使用方便，收取现金货款后直接用于需以现金结算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员工食堂等福利费、运输车辆加油通行修理等费用。现金支付均经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且取得发票等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坐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坐支金额	3,136,115.28	3,222,219.86
坐支金额占现金收款的比例	7.43%	14.94%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进行整改，现金货款每日缴存银行，需要支付现金时从银行账户提取现金，并设置现金二级科目，分别核算日常现金收支与现金货款的收取和缴存银行，现金坐支的情况已经消除。同时公司进一步减少现金使用范围，对于运输车辆加油等可以银行转账结算的费用一律不再支付现金，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保证现金资产的安全。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公司生产特点

公司通过现代化工厂的建设及自动化流水线的配置，实现了豆类芽菜生产的规模化、程序化和机械化、自动化/产品规格化及无土栽培化。

特点	说明	展示
规模化	目前公司通过自动流水线的生产方式，日产能达到 130吨。规模化的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也利于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管理。	
程序化和机械化	工厂化先进的豆芽生产流水线，由原料筛选、清洗、消毒、浸泡催芽、孵化、发芽、清洗、包装等多道环节有序组成，并由原料豆清洗装置、豆类芽菜孵化培育车间与配套的自动淋水设备、调控温湿度、通透气等设备、豆类芽菜清洗设备等进行全程机械化控制作业。	
自动化	工厂化芽菜生产工艺与工程可通过自动化总控室的自动化设备进行调控，实现了现代芽菜生产的智能化和高效率。	
产品规格化	工厂化豆类芽菜的芽体洁白，产品规格均匀，新鲜、脆嫩、清洁、去皮无杂质、无色变、具固有的豆香味、无异味。	

无土栽培化	无土栽培技术的使用，满足豆类芽菜对于养分、水分、空气等条件的需要，豆类芽菜生长迅速、健壮、整齐，所产豆类芽菜鲜嫩洁净、口感好、品质上乘。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肥、激素、农药等，无污染、无公害。	
--------------	--	--

2、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

(1) 自动化生产

方圆平安摒弃中国生产芽菜的传统人工生产模式，通过设施引进，对主要产品绿豆芽及黄豆芽实行工厂化生产。方圆平安先后从日本引进先进的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实现了豆类芽菜的工厂化栽培，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无人接触，经自然栽培生长而成，生产的工厂化芽菜产品上市后备受青睐。工厂化芽菜生产工艺可通过自动化总控室的自动化设备进行调控，实现了现代芽菜生产的智能化和高效率。

(2) 乙烯控制芽菜生长系统

豆芽因其良好的营养保健功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是随着我国对芽菜食品安全的重视，取缔了赤霉素在豆芽生产中的使用，而用清水生产出的绿豆芽不能满足消费者对豆芽感官和品质的要求。乙烯是一种气体植物生长调节剂，日本等国家允许在芽菜等食品加工中使用。方圆平安规模化豆芽生产中，通过控制空气中高纯度乙烯含量可实时控制豆芽菜的生长，公司已经建立了芽菜生产过程中的乙烯控制系统。

(3) 豆类芽菜智慧溯源管理系统

方圆平安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标识技术，明确影响芽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因素，确定芽菜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及检测体系，通过对芽菜从原料、生产、物流、销售等各环节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依托云端服务器，建立芽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系统。系统投入使用后，对芽菜产品从原料采购、加工及物流全过程进行监测和信息采集，可实现全程追溯信息自动化，并实现终端消费信息精确查询，为全面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提供服务。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一套综合信息化平台，实现企业的信息化互联和数据共享，从而更好地为生产管理和运营决策提供支撑，提高生产水平、降低成本、保证质量，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二）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所需资质证件。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圆平安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1122801001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至 2018年1月4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580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14年1月21日至 2018年1月20日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京通）字 [2014]第663号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2014年10月16日至 2019年10月15日

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豆芽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陕西杨凌 20160001	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9日至 2017年2月28日
2	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杨字 610403003476号	杨凌示范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3月7日至 2017年2月17日
3	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杨字 610403003477号	杨凌示范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3月7日至 2017年2月17日

2015年4月23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豆芽质量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该指导意见规定：生产企业与小作坊生产豆芽要在辖区监管部门进行豆芽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备案登记有效期一年。

2016年2月1日，杨陵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杨凌方圆平安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豆芽的浸泡，年设计用水量28万立方米，年用水量2,000立方米；其未因取水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016年2月3日，杨凌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杨凌方圆平安属工业园区企业，因园区统一规划，暂不予办理取水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后，由园区统

一办理入园企业取水许可证。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刘宝平作出如下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杨凌方圆平安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取水相关事宜需要补缴任何费用或者承担任何损失，其将补偿杨凌方圆平安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398,896.66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杨管国用（2015）第 5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3 月 9 日，使用权面积为 30000.50 平方米。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册申请 1 件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申请号	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圆平安有限	14658948	31 类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公司获发上述商标注册证后，会将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25 日，方圆平安食品与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授权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的使用在 31 类商品上的第 9972826 号商标。有限公司成立时，方圆平安食品授权有限公司使用“方圆平安”字号。

2016 年 2 月 1 日，方圆平安食品与方圆平安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方圆平安食品将其在第 31 类商品上注册使用的 9972826 号“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及相关商标

图像无偿转让给方圆平安。2016年3月2日，方圆平安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申请号为20160000015321号。注册商标“方圆平安”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他项权利
	方圆平安 食品	9972826	31类	2012年11月25日至 2022年1月1日	无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667,341.49	14,923,356.32	95.25
机器设备	12,594,587.91	9,903,961.66	78.64
运输设备	1,660,373.20	1,401,906.92	84.43
办公设备	534,566.40	429,271.72	80.30
合计	30,456,869.00	26,658,496.62	87.53

1、房产具体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拥有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子公司	1,632.23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3号	办公楼	正在办理验收
子公司	6,062.52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3号	厂房	正在办理验收
子公司	672.00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3号	冷库	正在办理验收
子公司	62.94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3号	门卫	正在办理验收

就上述房产建设，杨凌方圆平安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人防工程审核批准书》、《杨凌示范区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2016年

3月23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有机芽菜生产加工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房产证书。

2016年2月3日，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杨凌方圆平安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该局核查，杨凌方圆平安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租赁房产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① 批发市场场地租赁

2015年9月2日，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批发市场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承租前者经营的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该商铺位于市场豆制品区14号，建筑面积为32平方米；三年租金总计为145152元；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为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56500721L，住所为北辰区韩家墅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范围为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产品分捡、包装加工、配送，网上销售农产品，对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投资，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消防、卫生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

② 东昇集团与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所租赁的房屋为东昇集团所有，2012年东昇集团与有限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合同》，东昇集团将位于通州区于家务刘庄村的库房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4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12年10月1日起。

公司自东昇集团所租赁房屋系东昇集团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自建，该房产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及房产证，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同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为了应对以上租赁经营场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东昇集团明确表示不会提前收回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并保证在租赁期内维护公司对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公司可以按照原定协议的约定继续占有、使用该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额补偿因租赁厂房非正常中断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搬迁、拆除信息的第一时间起，在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位置上为公司提供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协助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建筑物，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③ 方圆平安食品与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2015年，方圆平安食品与有限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合同》，方圆平安食品将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北甸的库房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51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5年5月1日起。

公司自方圆平安食品所租赁房屋系方圆平安食品自建房产，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且该等房产系建设在方圆平安食品自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民委员会所租赁土地之上，方圆平安食品无法办理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同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为了应对以上租赁经营场所带来的经营风险，2016年2月24日，方圆平安食品与公司签订《解除库房租赁合同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库房租赁合同》，公司不再租赁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北甸的库房。公司将新租入东昇集团新建厂房，将生产设备和物品搬迁至新租入的厂房。

2、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从事豆类芽菜的生产、初加工和销售，所以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原值(元)	净值(元)		
	豆芽孵化设备	套	18	2015-6-18	1,530,000.00	1,481,547.96	96.83	无
	豆芽孵化桶	个	583	2012-9-30	1,690,004.32	1,460,246.23	86.40	无

单位	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原值(元)	净值(元)		
方圆平安	孵化淋水设备	套	18	2015-4-30	665,000.00	633,399.20	95.25	无
	豆芽孵化桶	只	200	2015-9-30	660,000.00	458,340.96	69.45	无
	不锈钢水箱	套	1	2015-5-31	315,000.00	290,067.75	92.09	无
	制冷机组及输送喷淋设备	套	1	2015-4-30	300,000.00	285,744.00	95.25	无
	日产包装机	套	2	2012-9-30	868,440.14	550,330.42	63.37	无
	绿豆芽清洗机	套	1	2012-9-30	411,250.00	260,608.94	63.37	无
	乙烯孵化设备	套	1	2015-4-30	227,490.00	216,679.68	95.25	无
	半自动包装机	台	2	2012-9-30	488,721.19	202,472.17	41.43	无
	豆芽孵化桶	只	200	2012-9-30	288,000.00	182,505.60	63.37	无
	豆芽自动清洗机	套	1	2015-4-30	160,000.00	152,399.35	95.25	无
	豆芽水槽清洗机	台	1	2015-4-30	150,000.00	142,874.40	95.25	无
	豆芽水槽清洗机	台	1	2015-4-30	150,000.00	142,872.00	95.25	无
	黄豆芽清洗机	套	1	2012-9-30	198,588.00	122,024.27	61.45	无
	10 路豆芽淋水控制系统设备	台	2	2015-4-30	100,000.00	95,248.00	95.25	无
	乙烯实验设备	台	1	2014-7-31	111,740.00	85,207.40	76.26	无
	自动淋水及控制系统	套	10	2012-9-30	181,877.10	75,350.03	41.43	无
	温育银芽清洗机	台	1	2014-5-31	25,000.00	17,915.25	71.66	无
	浸泡杀菌机	台	1	2012-9-30	27,600.00	13,415.68	48.61	无
杨凌方圆平安	不锈钢水箱	台	3	2015-6-30	370,412.00	358,681.80	96.83	无
	绿豆芽清洗机	台	2	2015-6-18	300,000.00	290,499.60	96.83	无
	制冷机组及输送喷淋设备	套	1	2015-6-18	300,000.00	290,499.60	96.83	无
	乙烯孵化设备	套	1	2015-6-18	193,000.00	186,888.08	96.83	无
	黄豆芽清洗机	套	1	2015-6-18	160,000.00	154,933.12	96.83	无
	孵化控制设备	台	2	2015-6-18	100,000.00	96,833.20	96.83	无
	输送设备	套	1	2015-6-18	100,000.00	96,833.20	96.83	无
	液压式翻斗机	台	3	2015-6-18	90,000.00	87,149.88	96.83	无
	周转箱清洗机	台	1	2015-6-18	90,000.00	87,149.88	96.83	无
	原料浸泡杀菌机	台	1	2015-6-18	50,000.00	48,416.60	96.83	无

3、交通工具

(1) 自有车辆

根据方圆平安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方圆平安及全资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名下共有 7 部运输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者	车牌号码	检验有限期	他项权利
1	重型厢式货车	方圆平安	京 AU9186	至 2016 年 5 月	无
2	重型厢式货车	方圆平安	京 AU9195	至 2016 年 5 月	无
3	重型厢式货车	方圆平安	京 AN7458	至 2016 年 12 月	无
4	重型厢式货车	杨凌方圆平安	陕 V02283	至 2016 年 6 月	无
5	重型厢式货车	杨凌方圆平安	陕 V01933	至 2016 年 7 月	无
6	小型轿车	杨凌方圆平安	陕 VV0082	至 2016 年 6 月	无
7	小型普通客车	杨凌方圆平安	陕 VV0966	至 2017 年 3 月	无

(2) 租赁车辆

东昇集团与方圆平安有限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东昇集团将 6 辆福田卡车租赁给方圆平安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租赁费用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所租赁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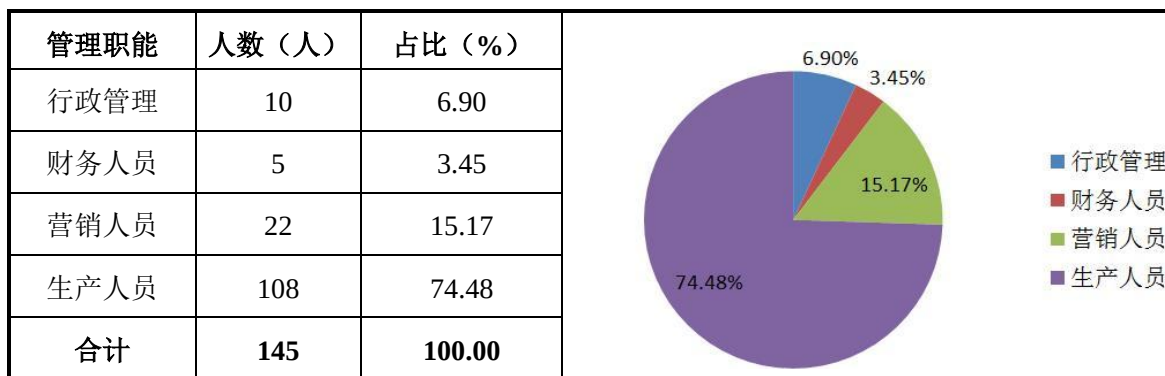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者	车牌号码	租赁开始时间	制造厂家
1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G86984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2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G86996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3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G86998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4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AE5075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5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AE5072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6	厢式货车	东昇集团	京 AE5047	2012 年 10 月 1 日	福田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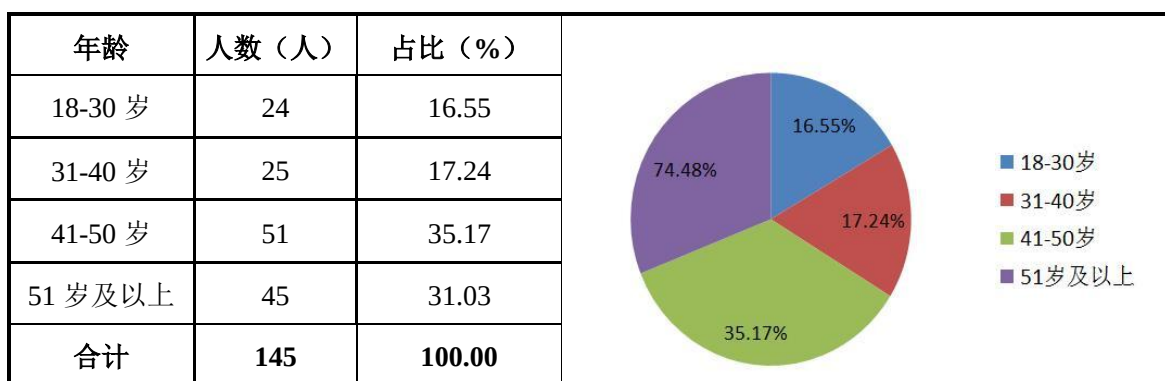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45 人，其中公司有在职员工 120 人，子公司有在职员工 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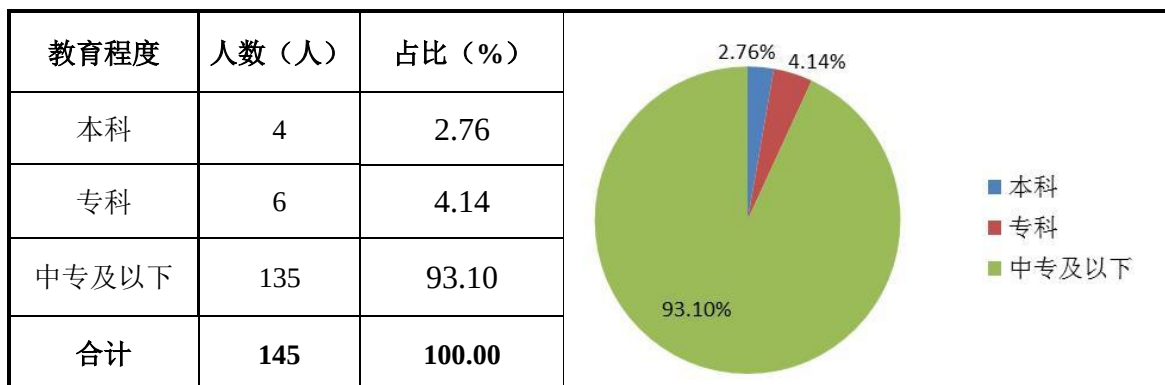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中, 50 岁以上人员共 45 人, 其中生产人员 36 人, 营销人员 8 人, 财务人员 1 人; 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中, 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共 135 人, 其中生产人员 107 人, 营销人员 18 人, 财务人员 4 人, 行政人员 6 人。公司主营业务为豆类芽菜的生产、初加工和销售,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单, 流水线生产加工设备操作亦不复杂, 即使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工厂化、规模化、机械化的生产, 也不会对人力在年龄、学历、机器操作技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故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教育程度比较合理, 技术人员、职能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比例适中, 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2、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名）	占比（%）	缴纳人数（名）	占比（%）
养老保险	28	19.31	14	17.72
医疗保险	28	19.31	14	17.72
工伤保险	28	19.31	14	17.72
失业保险	28	19.31	14	17.72
生育保险	28	19.31	14	17.72
住房公积金	0	0.00	0	0.00
总人数	145	--	7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4 名为退休反聘人员；75 名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签署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0。2016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公司为其辖区内企业，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服从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能及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4 日，杨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杨凌方圆平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及社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

(1) 公司已为其员工提供了生活公寓和集体宿舍；

(2) 公司在职员工住房情况差异较大，部分员工更愿意公司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到手中；

(3) 公司在职员工中，农业户口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方圆平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开户，2016 年 3 月 18 日缴费成功，开始为公司 10 名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杨凌方圆平安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16 年 3 月 21 日缴费成功，开始为杨凌方圆平安 7 名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补偿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分别为尚仙平、蒋文茶。

1、尚仙平，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在浙江省新河中学学习；197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家务农；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杭州青山湖豆芽有限公司公司任豆芽研发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东升方圆任技术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圆平安有限任豆芽研发技术员；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任豆芽研发技术员。

2、蒋文茶，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在浙江省新河中学学习；197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家务农；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杭州青山湖豆芽有限公司公司任豆芽研发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东升方圆任技术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圆平安有限任豆芽研发技术员；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任豆芽

研发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工业化豆芽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豆芽生产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不得生产销售豆芽。2015 年 1 月 5 日，方圆平安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QS11122801001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加强豆芽质量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与小作坊生产豆芽要在辖区监管部门进行豆芽生产加工企业备案。2016 年 2 月 29 日，杨凌方圆平安取得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豆芽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为 20160001，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就杨凌方圆平安生产备案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杨凌方圆平安因生产备案相关事宜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补偿杨凌方圆平安需要补缴的全部罚款或损失。

2016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该局核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6 日，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杨凌方圆平安自公司设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食品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该局核查，杨凌方圆平安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中的“0141 蔬菜种植业”。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豆芽加工厂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9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北京方圆平安豆芽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09]0630 号），同意豆芽制品公司建设豆芽加工厂项目。

（2）环保验收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北京方圆平安豆芽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0]0080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已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3）排污申报

201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3、杨凌方圆平安芽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2 年 11 月 14 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杨凌

方圆平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芽菜生产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2]37号），同意杨凌方圆平安实施有机芽菜生产加工产业化项目。

（2）环保验收

2016年3月23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杨管环验[2016]8号文件，根据该文，该局认为杨凌方圆平安有机芽菜生产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规定，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齐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营期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

2016年3月23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向杨凌方圆平安核发《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杨管排许字[2016]02号），有效期至2019年3月22日。

（4）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2016年3月3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杨凌方圆平安为其辖区企业，杨凌方圆平安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合法合规排污，经该局核查，杨凌方圆平安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食品安全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公布《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卫监督发[2004]212号）规定“豆芽的制发属于种植生产过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调整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豆芽生产环节监管意见的复函》（质检办食监函[2009]202号）的答复：“豆芽应属初级农产品，建议其监管由农业部门负责。”

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主要适用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行业标准为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748-2012，2013年3月1日起实施）及《豆芽卫生标准》（GB22556-2008）。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制定《北京方圆平安豆芽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并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公司上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备案，有效期为三年。

2、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和卫生管理规则；同时，制定了各岗位员工的职责，定期对员工进行产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2016年2月5日，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9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该局核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6日，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杨凌方圆平安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成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食品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该局核查，杨凌方圆平安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602,259.16	100.00%	20.27%	27,708,405.55	100.00%	16.4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0.27%	27,708,405.55	100.00%	16.4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种植、初加工和销售黄豆芽、绿豆芽，占公司收入的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呈增长态势。

1、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黄豆芽	18,076,920.33	35.72	10,010,847.80	36.13
绿豆芽	32,525,338.83	64.28	17,697,557.75	63.87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48,580,687.69	96.00	27,708,405.55	100.00
其他地区	2,021,571.47	4.00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一般通过蔬菜批发市场、超市、餐饮企业等渠道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先销售产品给这些渠道中的中间商，经这些中间商销售至最终消费者。

2、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潘海峰	3,453,114.80	6.82
	东升方圆	3,065,509.16	6.06
	孟兆宇	1,933,651.50	3.82
	郭志强	1,879,118.00	3.71
	方圆平安食品	1,692,063.08	3.34

合计		12,023,456.54	23.75
2014 年度	方圆平安食品	2,730,876.10	9.86
	东升方圆	1,502,578.85	5.42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1,842.30	5.35
	孟兆宇	1,202,368.30	4.34
	李刚	1,003,559.20	3.62
合计		7,921,224.75	28.5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23,456.54 元、7,921,224.75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3.76%、28.59%，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82%、9.8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3、公司与主要客户关联情况

方圆平安食品为方圆平安的控股股东，东升方圆与方圆平安同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控制，方圆平安食品的控股股东为东昇集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3%和 73.41%；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和 9.65%，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81.49%和 83.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9,342,619.09	72.73	16,992,441.11	73.41
直接人工	3,535,593.80	8.76	2,234,214.62	9.65
其他	7,465,771.19	18.51	3,922,034.11	16.94
合计	40,343,984.08	100.00	23,148,689.84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原料黄豆、绿豆，黄豆、绿豆产地主要为东北、内蒙古，供应充足，公司每年综合考量芽菜订单、原料的供应及价格情况等进行储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所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绿豆	10,622,590.00	40.37
	海伦市兴源粮食经销中心	黄豆	8,157,380.00	31.00
	陕西省横山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绿豆	5,684,800.00	21.60
	扎鲁特旗正达公司	绿豆	828,000.00	3.15
	上海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塑封白膜	254,900.10	0.97
合计		-	25,547,670.10	97.09
2014年度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绿豆	6,940,000.00	37.47
	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黄豆	6,093,400.00	32.90
	扎鲁特旗正达公司	绿豆	4,597,400.00	24.82
	上海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塑封白膜	548,000.00	2.96
	北京星宇明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78,278.00	1.50
合计		-	18,457,078.00	99.65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无关联方。

公司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和绿豆、包装材料。采购主要原料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料出芽率；原料价格和运输成本；供应商仓储能力，满足公司冷库仓储要求；付款方式有利于公司。

目前黄豆、绿豆主要产区为陕西、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国内其他地区虽有种植，但由于黄豆、绿豆的生长所需土壤限制，产量都很小，只能提供当地居民作为杂粮食用，不能作为豆芽生产原料。因此，鉴于公司所处的位置，以内蒙古、吉林为原料基地最优选择。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陕西省横山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等公司已从事豆种供应多年，所供应的黄豆、绿豆出芽率较高、价格适中，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地位，且允许公司部分赊购。因此公司与上述几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同一大类原材料中，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单一供应

商即可满足公司需求，且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环节发生的费用。因此，公司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的基础上，采取与部分供应商适度加强合作的策略。由于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黄豆、绿豆的供应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原材料供应商可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目前绿豆供应商主要有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正达公司，2014年、2015年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多，扎鲁特旗正达公司采购量较少，作为备选供应商。目前黄豆供应商主要有海伦市兴源粮食经销中心、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2016年新开发了拜泉伟强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可以看出，虽然公司供应商较集中，但也是基于降低采购价格、获取有利采购条件的考虑，但公司有备选供应商，而且黄豆、绿豆市场公开透明度较高，公司有能力选择其他替代性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客户销售合同（框架协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他对公司业务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姓名	产品/项目名称	单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日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东升方圆	黄豆芽、绿豆芽（代理销售）	2.0 元/袋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公司	方圆平安食品	黄豆芽、绿豆芽	2.0 元/袋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公司	中国有机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绿豆芽、黄豆芽（代理销售）	2.1 元/袋	2014.12.9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公司	方圆平安食品	绿豆芽、黄豆芽（代理销售）	2.0 元/袋	2014.12.3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公司	东升方圆	黄豆芽、绿豆芽（代理销售）	2.0 元/袋	2015.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公司	天津市源森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绿豆芽、黄豆芽（代理销售）	2.2 元/袋	2015.2.25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公司	路术庆	绿豆芽（销售）	1.6 元/kg	2015.3.8	2015.12.31	履行

			黄豆芽（销售）	1.4 元/kg			完毕
8	公司	郭志强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8	2015.12.31	履行完毕
9	公司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豆芽、黄豆芽（代理销售）	2.0 元/袋	2015.3.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公司	叶桂福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12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11	公司	路术祥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2015.3.1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公司	陈华斌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16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13	公司	李宁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16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14	公司	乐培胜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16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15	公司	孟兆宇	绿豆芽	1.5 元/kg	2015.3.20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	1.3 元/kg			
16	公司	李迎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3.26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17	公司	刘素芳	绿豆芽（销售）	1.6 元/kg	2015.3.27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4 元/kg			
18	公司	潘海峰	绿豆芽（销售）	1.4 元/kg	2015.3.28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2 元/kg			
19	公司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公司通州种植园	绿豆芽（销售）	2.0 元/kg	2015.3.31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2.0 元/kg			
20	公司	徐可新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4.27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21	公司	李可心	绿豆芽（销售）	1.5 元/kg	2015.5.7	2015.12.31	履行完毕
			黄豆芽（销售）	1.3 元/kg			
22	公司	广州东升农场有限公司	绿豆芽（委托加工）	2.2 元/袋	2015.8.20	--	正在履行
			黄豆芽（委托加工）	2.2 元/袋			
23	公司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绿豆芽（销售）	2.0 元/kg	2015.11.19	--	正在履行
			黄豆芽（销售）	2.0 元/kg			
24	公司	赵培	绿豆芽（销售）	1.6 元/kg	2015.12.23	--	正在

			黄豆芽（销售）	1.4 元/kg			履行
--	--	--	---------	----------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日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海伦市兴源粮食经销中心	2014 年芽豆（黄豆）	208.76	2014.1.5	2014.4.30	履行完毕
2	公司	洮南市吉豆贸有限公司	大明绿绿豆	272.00	2014.10.7	2014.12.31	履行完毕
			小明绿绿豆	272.00	2014.10.7	2015.4.13	履行完毕
3	子公司	北京裕华金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设备	263.00	2014.11.15	--	正在履行
4	子公司	宁波中芽	豆芽生产设备	315.80	2014.12.1	--	正在履行
5	公司	宁波中芽	豆芽生产设备	333.80	2015.2.6	--	正在履行
6	公司	陕西省横山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洮南绿豆	568.48	2015.3.9	--	正在履行
7	公司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大明绿绿豆	272.00	2015.4.6	2015.5.11	履行完毕
			小明绿绿豆	331.20	2015.6.7	2015.10.20	

(3) 其他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子公司	宝鸡千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85.00	2013.3.10	正在履行
2	子公司	宝鸡千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94.40	2013.7.20	正在履行
4	子公司	河北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合同	260.00	2013.8.1	正在履行
3	子公司	宝鸡千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83.48	2014.8.15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2、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重大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姓名	合作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单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日期	履行状况
1	公司	李迎	绿豆芽（销售）	1.6 元/kg	2016.1.1	--	正在履行
			黄豆芽（销售）	1.4 元/kg			

2	公司	刘素芳	绿豆芽（销售）	1.6 元/kg	2016.1.1	--	正在履行
			黄豆芽（销售）	1.4 元/kg			
3	公司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小明绿绿豆	214.00	2016.1.4	2016.2.18	履行完毕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传统农产品豆类芽菜的生产销售商，所属行业为蔬菜种植业，拥有丰富的资源与技术优势，“方圆平安”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公司通过工厂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取代传统的小作坊式的生产，为北京及周边地区各大批发市场提供豆类芽菜，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及已有客户续约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为销售豆类芽菜。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一）销售模式

由于豆芽产品无法长时间储存、运输的特点，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厂所在地周边地区，北京市场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地区，杨凌市场主要杨凌周边地区。公司销售业务包括蔬菜批发市场和超市两个主要渠道。通过蔬菜批发市场进行销售的产品均为散装豆芽，包括直营销售、代理商销售两种方式。对于直营销售方式，公司在蔬菜批发市场租赁摊位，自行向蔬菜商贩等客户销售产品；对于代理商销售方式，公司向在蔬菜批发市场设立的代理商销售产品。通过超市渠道销售的产品为袋装豆芽，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配送。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黄豆及绿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原料价格预期及公司的储存条件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采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绿豆芽及黄豆芽实行工厂规模化的生产。公司产成品豆芽保质期较短，一般为 4-5 天，尽管公司已建立冷库存储产成品，但精准化的投产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已基本掌握本地豆芽市场周期需求规律，公司结合市场周期需求规律及近期销量情况适时调整每日投产量，

目前少有产成品过期现象发生。

七、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之“A0141 蔬菜种植”，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A01 农业”之“A0141 蔬菜种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投资型），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1110 农产品”。

1、行业介绍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一直将农业发展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要地位，对于农业的相应政策更是不断推进从未停歇。蔬菜作为人类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是人们日常生活必需的副食品，同时又是特殊的鲜活农产品。蔬菜产业在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优势，在种植业中最具活力，已从副食品转变成为重要的民生产品，成为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拓展出口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蔬菜产业迅猛发展，2010 年我国蔬菜总产量 65099 万吨、平均亩产 2284.2 公斤，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8648 万吨、提高 160.4 公斤，而同期粮食产量为 54647 万吨、平均亩产 331.5 公斤。截至 2014 年，中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3 亿多亩，年产量超过 7 亿吨，人均占有量 500 公斤。可见以产量计，蔬菜已经超过粮食成为种植业第一大品类，远远高于水果、油料、棉花、烟草等其他作物。蔬菜业已经成为我国种植业第一大产业，同时中国也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蔬菜生产与消费大国，蔬菜产业成为我国少数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产业之一。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上述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是由中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其宗旨是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蔬菜种植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如下表：

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规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2006 年 1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农产品监督检查机制。
2007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行业标准（NY/T1325-2007）》	规定了绿色食品芽苗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贮藏运输。
2008 年 12 月	卫生部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	规定了豆芽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和检验方法。
2010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	为适应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需要，规范不同类别的作物分类。
201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总结“十一五”种植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详细介绍“十二五”种植业发展面临的形式，确立了今后五年种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提出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011 年 12 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农业部会同商务部、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统计局等部门及部分省（市、区）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进一步加大蔬菜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常规技术有机结合，加强种质资源创新，改进育种方法，培育一批优质、抗病、高产、抗逆性强的蔬菜优良品种，以提升国内优势品种，替代部分进口品种。
201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013 年 1 月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旨在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3 年 1 月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旨在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质量安全控制体系风险

由于我国对于非主要农作物的监管制度很不完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我国非主要农作物市场中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我国蔬菜质量总体安全，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

公司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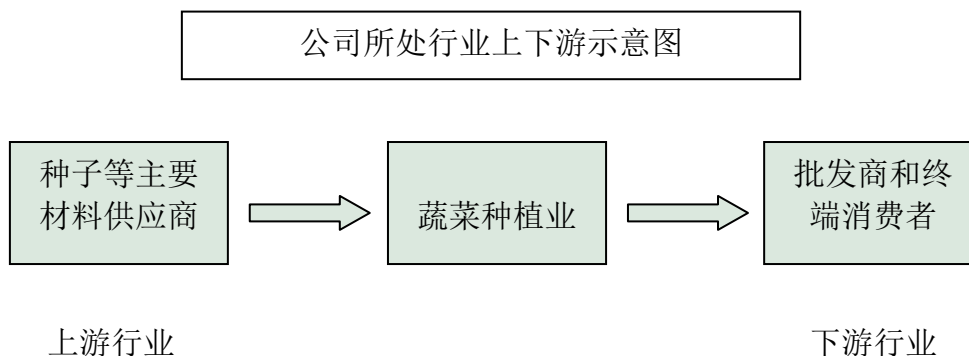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达到73%左右，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

要原材料为黄豆、绿豆，黄豆、绿豆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2、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蔬菜种植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种子行业、化肥行业、农药行业，而下游行业主要是蔬菜加工行业、农产品运输行业、农产品批发零售行业。



（1）上游行业

从上游行业来看,蔬菜种植每亩生产资料与服务费用中,农膜费用、化肥费用、农家肥费用、种子费用和农药费这 5 个费用是蔬菜种植的主要费用。目前农膜费用呈下降趋势,农家肥费用变化增速不大,种子和化肥费用一直呈上升趋势,不过费用变化最大的是化肥费用,由于我国种植业提高产量对化肥的严重依赖,导致化肥需求越来越大,同时化肥施用量越来越大,化肥费用由 2004 年占全部成本费用的约五分之一上升到了 2009 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化肥费用占据了蔬菜种植行业的比较大的成本。

（2）下游行业

① 蔬菜加工环节

由于一些发达国家蔬菜生产成本加大，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愿意从我国进口廉价的商品蔬菜。我国蔬菜加工业的加工方向主要为生产脱水蔬菜、速冻蔬菜、罐装蔬菜等。近年来，我国的蔬菜加工产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外向型蔬菜加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蔬菜及其加工制品在我国农产品贸易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蔬菜出口最大的市场是亚洲（东亚和东南亚），占出口量和出口额的 70%以上，其中日本又是最主要的市场，2005 年，我国出口日本蔬菜总量约占蔬菜出口总量的四分之一，对韩国出口占蔬菜总出口量的

8.5%，对东盟国家出口的蔬菜总量占我国蔬菜出口总量的 19.6%。目前，我国在蔬菜加工产业领域，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产业集团，如新疆屯河、山东九发、山东龙大、浙江海通、新疆啤酒花、北京牵手、福建紫山等蔬菜深加工企业，这些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带动我国蔬菜加工产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参照国际蔬菜加工行业发展路线，我国蔬菜加工业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趋势：加工技术、装备高新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加工原料专用化以及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化等。

②流通环节

蔬菜流通主要包括采购、运输、批发与零售等四个环节。批发商从种植者处采购蔬菜，通过物流运输到批发市场，最后是在消费地二次批发和零售。在四个环节的总费用中所占比重最高的几项分别为包装费、燃油费、市场管理费和运费。

在我国蔬菜产业链上，利润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是不均衡的，与中小种植者相比中间商获取较高的利润，种植者的产业链内议价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差。因为我国蔬菜流通的层级还比较多，同时我国蔬菜种植者规模多且较小，中小蔬菜种植者在面对下游批发零售渠道、运输渠道中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被中间商占有较多利润。另一方面，中小种植者信息相对封闭，不能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信息有及时的了解，导致种植品类选择跟风，不了解其他种植行业和市场需求的时刻变化，容易造成某一种蔬菜产能过剩，从而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在零售环节上，研究发现零售价格是影响蔬菜批零价差的主要因素，同时也发现蔬菜市场的零售商对某些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支配力，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提高零售价格，扩大价差。

（3）进入行业的壁垒

①资金壁垒

传统蔬菜种植业生产主要费用为人工日常生活费用，农作具费用，种子，化肥农药费用以及其他周边设施费用，相对来说，整体费用并不算太高，资金壁垒较低。但在新的市场背景下，消费者对蔬菜绿色健康、无公害等要求使得部分蔬菜品类市

场有了一定的资金壁垒。以公司的主营产品绿色无公害豆芽菜为例，无菌环境的创造是实现无公害免农药生产的关键，芽苗菜的生产过程是在高湿度的环境下生长，极易滋生霉菌与病菌，常规传统的生产方式，由于环境是在大棚或有土壤的条件下生产，再加上人工操作流动频繁，难以实现无菌环境。要实现无菌生产则需要配备智能化的工厂化车间以减少人工操作，并装配物理杀菌系统，在栽培方式上选择无土栽培方式或免基质栽培等。

②技术壁垒

我国的蔬菜品种繁多，栽培面积广阔，但长期以来以粗放种植为主，科学技术含量不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居民对蔬菜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蔬菜工厂化生产提高了对部分蔬菜品类种植人员的技术要求。以豆芽菜生产中的气体肥料供应为例，芽苗菜的生产培育过程也参与了芽体细胞的光合作用绿化的过程，如何改变气体成分，适时增加二氧化碳浓度对于促进生物量产量的形成意义重大。在传统栽培下常因环境的关系难以实现二氧化碳的及时精确而科学的补充，采用智能系统后，能使气体成分进行科学调节，在缺氧时自动通风，在缺乏二氧化碳时自动供气，使芽苗呼吸代谢及同化代谢都达到最佳化。

③政策资质壁垒

由于我国对土地供应有着严格的限制，拿到耕地土地基本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甚至还有许多附加的条件。在资质上，部分蔬菜品种生产许可证以及绿色食品认证等资质的取得构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④品牌及销售网络建立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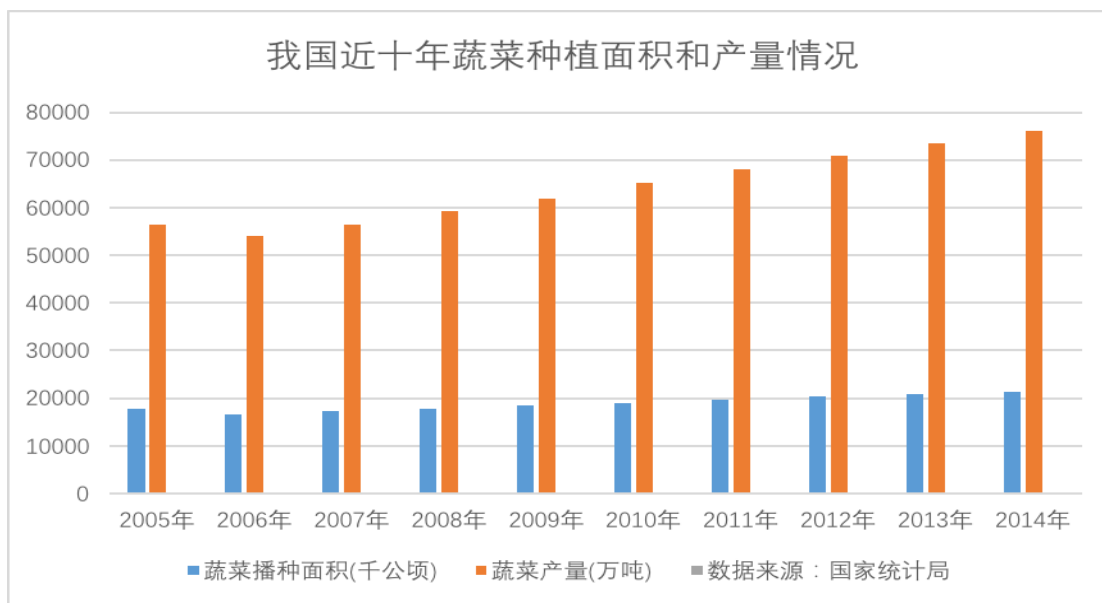
蔬菜外在的差别不大，而内在具有不同产品特质，直接影响着蔬菜的营养价值及口感，蔬菜的流通环节较长，且最终消费者为广大居民，上述特点决定了品牌和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同和接受以及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3、行业发展现状

1949年以来，我国蔬菜产业布局经历了3个阶段的优化调整。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在农产品长期短缺和运力严重不足的压力下，形成了城郊型蔬菜产业布

局，实行指令性计划、就地生产供应和统购包销的产销体制。1985—1994 年，随着改革的深入，农产品短缺矛盾不断缓解，农区蔬菜生产发展迅猛，但是交通运输业发展仍然滞后，在就地就近生产供应为主、外埠调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以大中城市为中心，进行近郊、远郊和农区三线配套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积极寻求建立外埠调剂蔬菜基地，从而形成了最具特色的五大蔬菜基地：①南方冬季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海南、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四川等六省区，丰富了三北地区的市场供应。②黄淮早春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江苏、安徽北部和山东中南部，利用保护设施实现蔬菜春提早生产，向全国各地提供超时令蔬菜。③京北夏秋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河北省的张家口、承德和北京的延庆县，成为京、津地区夏秋淡季蔬菜供应的主要来源。④甘肃、山西延时果菜生产基地，利用高原气候优势生产甜椒等果菜类东运，补充东部地区的夏秋淡季蔬菜。⑤冀、鲁、豫秋菜生产基地，包括山东、河北、河南，主要生产大白菜运销全国各地。1995 年以来，农产品短缺的矛盾基本解决，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突飞猛进，全国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基本形成，其显著特点是立足区位优势，沿路、沿海、沿江建设规模蔬菜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华南冬春蔬菜、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东南沿海出口蔬菜、西北内陆出口蔬菜以及东北延边出口蔬菜八大蔬菜重点生产区域。全国蔬菜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逐渐形成，并基本实现了蔬菜周年均衡供应。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产量大幅增长，上市基本均衡，供应状况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播种面积由 1990 年的近 1 亿亩增加到 2010 年的 2.3 亿亩左右，产量由 2 亿吨提高到 5 亿吨，人均占有量由 170 公斤左右增加到 370 公斤左右，常年生产的蔬菜达 14 大类 150 多个品种。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保鲜、物流技术的应用，蔬菜类产品的消费逐渐跨越了区域限制。消费者对于世界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蔬菜产品全年不间断供应的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反季蔬菜、异地蔬菜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从而刺激了蔬菜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张。



如上图所示，我国蔬菜种植面积从 2005 年的 17720.71 千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21404.79 千公顷，增加了 17.21%，种植面积仅次于粮食作物；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每年以 2.13% 左右增长率逐年稳定增长；我国蔬菜产量也逐年递增，从 2006 年 53953.05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 76005.48 万吨，增加了 4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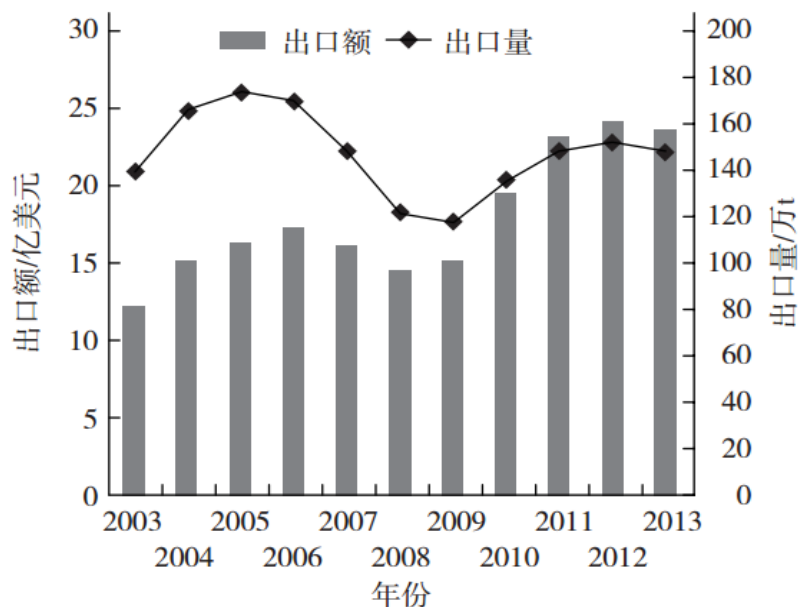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以及交通运输状况的改善和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开通，在农业部编制的《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的指导下，生产基地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呈现栽培品种互补、上市档期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有效缓解了淡季蔬菜供求矛盾。此外，随着我国蔬菜产区、产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市场上供应的蔬菜品种也不断增多，逐步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年加强，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蔬菜质量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由于国内农产品产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企业发展时间不长，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拥有一定规模并产业链完全的企业较少，业内上中下游企业间相互衔接力度弱，相应管理经验、技术、人才储备缺乏，这使得我国农业企业仍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4、蔬菜行业出口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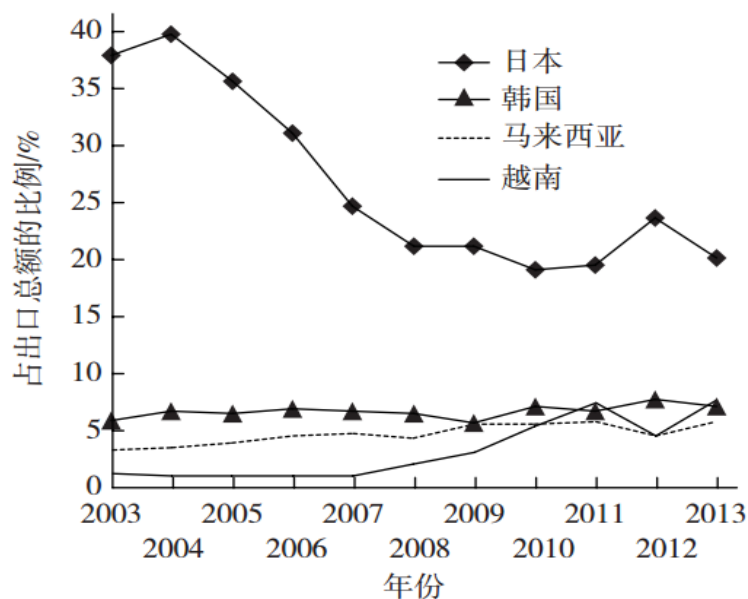
（1）出口市场现状

中国是世界蔬菜出口贸易大国，近年来中国蔬菜出口额占世界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呈增加趋势，2013 年达 13.4%。生鲜蔬菜、调理加工蔬菜和脱水蔬菜是中国蔬菜的主要出口类型，2013 年这三类蔬菜的出口额分别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 29.3%、31.5%和 28.4%。日本是中国蔬菜出口第一大去向国，由下图 2003~2013 年中国对日本蔬菜出口额及出口量可知，2013 年中国向日本的蔬菜出口额为 23.5 亿美元，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 20.2%。但是 2004 年以来中国对日本出口蔬菜的比重在下降，而出口到越南和马来西亚的比重有增加趋势，出口到韩国的占比变化不大。



2003~2013 年中国对日本蔬菜出口额及出口量

注：数据来源于 UN Comtrade (<http://comtrade.un.org/>) 下图同



2003~2013 年中国对 4 个国家的蔬菜出口额占

出口总额比例

根据 UN Comtrade 统计数据,近 10 年来中国蔬菜出口额占世界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不断增加,中国蔬菜出口贸易在世界蔬菜出口贸易中的地位逐步提升。中国蔬菜出口贸易远大于进口贸易。近年来,中国蔬菜出口去向国(或地区)出现多元化趋势,2003 年居前 5 位的去向国合计蔬菜出口额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 56.3%,到 2013 年这一比重降低到 46.7%。这种蔬菜出口去向国(或地区)的多元化趋势,是由于对日本的蔬菜出口比重由 2003 年的 37.5%降低到 2013 年的 20.2%,向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的出口比重在增加,向韩国、美国和俄罗斯等传统去向国的出口份额变化不大。中国向东盟国家出口贸易有增加趋势,原因可能是东盟和中国的“10+1”FTA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启动,部分农产品实行零关税,促进了中国向东盟的蔬菜出口。

(2) 出口市场前景

我国蔬菜生产成本低,市场价格远低于发达国家,是加入世贸组织后的优势类农产品之一。但目前我国蔬菜的国际竞争力仅停留在价格上,其品种、产后处理和安全性等方面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应充分提高国内蔬菜的加工水平和商品品质。

自身竞争力方面。我国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出口有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有资料表明,我国蔬菜生产成本低,市场价格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五分之一至八分之一。相比之下,我国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生产成本较低,国内菜价约为国外的几分之一甚至十几分之一,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而且,有丰富的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资源和良好的自然条件,可以一年四季周而复始地供货,为出口贸易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二是出口国种植面积减少,货源紧张。三是贮藏条件及技术日益完善。

从国际上来看,国际上对洋葱等的需求正在年年增多,因为对洋葱等的保健作用认识正在提高。目前,一些发达国家的蔬菜自给率持续下降,如加拿大为 77%,英国为 76%,日本为 50%,瑞士为 42.6%,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和欧洲各国都在大力提倡以素食为主,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具有其他任何食品所无法取代的保健作用,这将导致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的需求量剧增,同时也为这些蔬菜的

出口带来巨大的机遇。

入世后，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出口面临的各种关税和部分非关税壁垒门槛降低。过去，这些蔬菜在价格上的强大竞争力，对一些发达国家的农业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为保护本国农业，一些国家经常以反倾销、反补贴和环境保护为名，对出口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实施制裁。

此外，进口国种植面积减少以及出口国气候影响造成洋葱、胡萝卜、生姜、蒜薹欠收等，都会导致这些蔬菜价格的上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巨大

目前，我国城市蔬菜人均年消费量基本稳定在 120kg 左右，农村人均年消费量保持在 100kg，全国蔬菜消费量巨大。此外，由于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原因，发达国家蔬菜生产呈不断萎缩的趋势，因此蔬菜需要依赖进口供应，这为我国蔬菜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未来蔬菜出口的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加。

（2）自然条件多样，蔬菜品种繁多

我国是世界蔬菜的主要起源中心和最重要的次生起源中心，有着丰富的蔬菜品种资源，并且我国地域辽阔，经纬度跨度大，气候条件复杂，土壤类型多样，种质资源变异大，非常适合各蔬菜菜种的研发，育苗、种植等工作，加上降雨、温度、光照、地形等自然条件，为我国蔬菜种植行业产品的多样性提供了有利的先决条件。

（3）下游加工业发展迅速

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 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 10000 多家，年产量 4500 万吨，消耗鲜菜原料 9200 万吨，加工率达到 14.9%。另据统计 2010 年，我国番茄酱产量 150 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40%；脱水食用菌 57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95%，均居世界第一位。

（4）行业整体科技水平提升

我国蔬菜品种、生产技术不断创新与转化，显著提高了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全国选育各类蔬菜优良品种 3000 多个，主要蔬菜良种更新 5-6 次，良种覆盖率达 90%以上；设施蔬菜达到 5000 多万亩，特别是日光温室蔬菜高效节能栽培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了在室外零下 20 摄氏度严寒条件下不用加温生产黄瓜、番茄等喜温蔬菜，其节能效果居世界领先水平；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快速发展，年产商品苗达 800 多亿株以上。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

（5）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4 年 1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 号）：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蔬菜种子资源创新和良种培育，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种子工程投资，用于蔬菜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国家对于农业产业的支持在财税配套措施方面亦有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于蔬菜种植业的所得税等均列有相应的免税规定。

2、不利因素

（1）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随着大量菜地由城郊向农区转移，农区新建菜地水利设施建设跟不上，排灌设施不足，致使露地蔬菜单产不稳，温室、大棚设施建设标准低、不规范，抗灾能力弱，容易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田头预冷及冷链设施不健全，贮运设施设备落后，

难以适应蔬菜新鲜易腐的特点；农产品市场结构和布局不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薄弱；县乡农贸市场以街为市、以路为集，城市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数量不足。

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果蔬流通腐损率高达 20-30%，每年损失 1000 多亿元。由于我国蔬菜产业整体现代化水平偏低，加上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还较弱，使得我国蔬菜产业在流通环节中成本急剧攀升，同时还造成巨大的浪费，这不仅影响到我国蔬菜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还直接制约了我国蔬菜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2）中小企业竞争力低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农业产业现代化在中国发展的时间较短，相较于国际蔬菜种植业公司，中国业内企业过于分散，且以中小微企业居多，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管理经验不足、研发技术不强、相应人才储备不够，缺少实质竞争力。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大背景下，我国蔬菜产业的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国际大型蔬菜种植企业纷纷抢占中国市场，又有不少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等资金雄厚的企业，也通过直接投资或重组并购等方式进入蔬菜种植和加工行业，对该行业的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有待增强。

当前我国蔬菜产业大多依靠传统产品的种子种植，由于科技投入不足，我国每年要进口超过 8000 吨的海外蔬菜种子，进口种子的销售额占据了我国蔬菜种子年销售额的 25%以上。由于优良种子的缺失，使得我国蔬菜产品的品质很难得到有效的提升，这也严重的制约了我国蔬菜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豆芽的生产长期以来都是小作坊式生产，生产大多小而散，集中度低，特别是受“黑豆芽”事件影响，行业处于低潮。2006 年以来，国内逐渐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开办工厂化豆芽企业。随着 2009 年《国家豆芽强制标准》的颁布，要求豆芽产业必须走向正规化、工厂化、机械化、品牌化。公司所产芽菜目前在北京及近郊周边地区芽菜市场中占领份额较大。目前，北京及近郊周边地区从事豆芽生产的

企业主要有：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禾清雅芽菜生产有限公司、北京华顺源蔬菜加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在北京及近郊周边地区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消费者广泛的青睐。

（1）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绿豆芽、黄豆芽及其他豆类制品。前身是始建于 1956 年的北京市豆制品二厂，是由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希杰集团于 2007 年 3 月合资兴办的豆制品制造公司。

（2）北京中禾清雅芽菜生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禾清雅芽菜生产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投资 6000 万，建筑面积 14000 平米，是由北京吉奥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并投资建设的集芽苗菜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芽苗菜生产企业。

（3）北京华顺源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华顺源蔬菜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七连庄村，设立于 2015 年 1 月，由个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生产黄豆芽和绿豆芽。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2009 年，芽菜项目在北京市通州区投产，成为北京市首家工厂化芽菜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芽菜行业，目前已经成为一家从事芽菜研发、生产、加工及冷链配送的豆类芽菜龙头企业。

（2）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以不断加强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研发部门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能够有效提高新产品研发质量并缩短其研发周期。针对大豆种植及发芽等方面作长期研究开发，针对市场需求及时作出调整，能够快速推出产品，占领市场先机。

（3）产品质量优势

我国传统的豆芽生产以小作坊和家庭的自产自销经营模式为主，生产设备简陋，生产环境卫生条件恶劣，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了提高产率，在豆芽生产过程中添加无根剂、增白防腐剂、催长剂的情况非常普遍，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很难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公司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标识技术，明确影响豆芽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因素，确定豆芽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及检测体系，通过对豆芽从原料、生产、物流、销售等各环节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建立豆芽产品质量全程追溯系统。系统投入使用后，对豆芽产品从原料采购、加工及物流全过程进行监测和信息采集，可实现全程追溯信息自动化，并实现终端消费信息精确查询，为全面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提供优质服务 and 保障。

（4）先进的生产模式

公司摒弃中国生产豆芽的传统人工生产模式，通过技术研究和设施改进，对主要产品绿豆芽及黄豆芽实行工厂化生产。方圆平安豆芽工厂化项目启动于 2005 年，从日本引进先进的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实现了豆芽的工厂化栽培。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无人接触，无任何添加剂，经自然栽培生长而成，生产的工厂化豆芽产品上市后备受青睐。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仍嫌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营销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产品对流动资金占用量不断提高。与此同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对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不断增加，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营业收入稳定，并不断开发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现有人员规模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公司未来将积极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提高公司人员储备的质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由方圆平安食品、刘宝平和通合投资组成新一届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北京

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未来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

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第一八五条：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互动为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八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八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与生产、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豆类芽菜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15.28%。公司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主要从事蔬菜种植、加工与配送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酒店等，其部分客户同时有采购豆芽菜的需求，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销售收入，公司向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销售豆芽菜，由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一同配送给其下游客户。关联方销售按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域名和独立的注册商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4 日，方圆平安食品出具声明，已授权公司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对外宣传等环节无偿永久使用“方圆平安”字号。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散装和袋装两种包装方式，散装产品不使用商标，由于袋装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进行销售，使用“方圆平安”商标，

2014 年度、2015 年度袋装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00%、13.48%。“方圆平安”商标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 2012 年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商标。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已经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在销售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2016 年 3 月 2 日，方圆平安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申请号为 20160000015321。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虽部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但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所担任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先生投资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东昇集团等共计 21 家，情况如下：

1、东昇集团基本情况

东昇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东昇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3884676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宝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农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种植、销售蔬菜、苗木、花卉、农作物种子；淡水养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产品开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昇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宝平	自然人	4,249.90	85.00	货币
2	刘宝安	自然人	250.10	5.00	货币
3	刘保全	自然人	250.00	5.00	货币
4	刘小彦	自然人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100.00	--

东昇集团股东刘宝平、刘保全、刘宝安和刘小彦为兄弟、兄妹关系。

东昇集团主要业务为租赁、对外投资，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对外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宝平投资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东升方圆	300.00	农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种植蔬菜、果树、苗木、花卉；种苗培育；淡水养殖；销售自产产品	种植、加工、销售配送蔬菜（不生产豆芽）	方圆平安食品出资 15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00%；区泰记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出资 147.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00%
2	方圆平安食品	3,500.00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水果、蔬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种菜；养鱼；果树种植；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花卉	种植、加工、销售配送蔬菜（不生产豆芽）	东昇集团出资 3,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9.71%，刘宝平出资 3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29%
3	通农种业	1,000.00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推广；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新鲜蔬菜	销售不分装种子（蔬菜种子），种植、销售蔬菜	方圆平安食品出资 7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00%；刘宝平出资 3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

4	翠鲜缘	3,300.00	储存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品	储存、销售水果	东昇集团出资 3,13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00%；刘宝安出资 16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0%
5	全升时代	1,000.00	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粮食、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电子商务，销售水果	翠鲜缘出资 7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00%；张艺出资 3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
6	瓜兴园	500.00	销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酒、饮料；采摘；技术推广；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淡水养殖；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种植、销售南瓜，经营餐厅	东昇集团出资 4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0.00%；刘小彦出资 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
7	全全食超市	500.00	超市零售	2015 年 3 月停业，现无实际经营	东昇集团出资 4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00%；刘宝安出资 1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00%
8	聚富房产	7,143.00	房地产开发；平面设计	安置房建设	东昇集团出资 4,171.51 万元，股权比例为 58.4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4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北京聚富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714.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刘保全出资 114.29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0%
9	国际种业	10,000.00	技术推广；种植谷物、蔬菜；租赁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谷物、新鲜蔬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学研究	种植销售蔬菜，租赁农业机械	东昇集团出资 5,5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5.00%；通农种业出资 2,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00%；李永华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00%
10	于家务绿化工程	200.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种植苗木、花卉；绿植租摆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国际种业出资 2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0%
11	于家务市政工程	2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无实际生产经营	于家务绿化工程出资 2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0%
12	农耕机械	100.00	维修、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机械及配件、五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国际种业出资 9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0%；

			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马睿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
13	汇研生物	2,000.00	生物技术推广；农业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国际种业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北京聚富苑开发建设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
14	南瓜合作社	3.00	种植、销售南瓜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东昇集团出资 1.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6.70%；周连瑞等自然人出资 1.9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3.30%
15	中农通投资	1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刘宝平出资 7,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00%；刘磊出资 3,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
16	新芽芽	3,000.00	种植及销售谷物、豆类、新鲜蔬菜	无实际生产经营	刘宝平出资 9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陶礼明出资 9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00%；路遂峰出资 4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00%；李银州出资 4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00%；田军出资 3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
17	江苏苏芽	2193.30	豆芽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蔬菜种植、加工、销售	生产销售豆芽	新芽芽出资 1,31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0%；陈道赏出资 482.33 万元，股权比例为 21.99%；陶兴方出资 219.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0%；陈荣华出资 175.67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1%
18	徐州新芽	1,917.00	普通货运；粮食收购；蔬菜、豆类作物种植、销售；豆芽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豆芽	新芽芽出资 1,1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0%；连国兵出资 268.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4.00%；应杏林出资 268.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4.00%；王显筹出资 11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郝国良出资

					11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
19	宁波中芽	800.00	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生产豆芽的机械设备	新芽芽出资 48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0%；陶雪荣出资 17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2.00%；潘林江出资 14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00%
20	神舟绿鹏	6,500.00	农业技术推广；种植蔬菜、苗木、花卉；销售新鲜蔬菜、花卉、苗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	生产、销售蔬菜及不再分装的种子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2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00%；东昇集团出资 2,27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5.00%；于府投资出资 1,3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00%

公司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主要从事蔬菜种植、加工与配送业务，不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瓜兴园种植、销售南瓜，经营餐厅，不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国际种业主要从事种植销售蔬菜、租赁农业机械，不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神舟绿鹏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蔬菜及不再分装的种子，不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杨凌方圆平安原为东昇集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豆类芽菜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区域为陕西杨凌地区，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但为避免在公司未来开拓北京以外市场过程中潜在的同业竞争，东昇集团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新芽芽无具体业务，主要是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苏新芽、徐州新芽和宁波中芽的股权，江苏新芽、徐州新芽主要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区域分别为南京地区与徐州地区，宁波中芽主要从事豆芽生产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新芽芽及所属三家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但为避免在公司未来开拓北京以外市场过程中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30 日刘宝平与田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宝平将其持有的新芽芽全部股份 1200 万股转让给田军，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其中，刘宝平向田军转让 300 万股，剩余 900 万股自刘宝平辞任新芽芽董事长 6 个月后由刘宝平转让给田军。经刘宝平书面确认，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新芽芽 2014 年末净资产值 2329.3 万元的 40%（即 931.72 万元）并经与田军协商一致后确定。2016 年 1 月 20 日，田军向刘宝平支付上述 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300 万元价款。田军与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刘宝平不再担任新芽芽董事长职务。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对新芽芽董事变更相关事项进行备案。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承诺人及所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所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方圆平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刘宝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保全、刘宝平、刘海涛、闫红及田晓明为董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方圆平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刘宝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芳、胡立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正洪为职工代表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方圆平安有限的总经理为刘宝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刘保全为总经理，聘任刘海涛为副总经理，聘任闫红为财务总监，聘任田晓明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宝平	董事	329.66	7.67	2,567.75	59.72
刘保全	董事长、总经理、刘宝平弟弟	--	--	243.49	5.66
刘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53.89	1.25
田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0.79	0.72
闫红	董事、财务总监	--	--	27.49	0.64
黄芳	监事	--	--	15.95	0.37
胡立春	监事	--	--	27.49	0.64
陆正洪	监事	--	--	23.64	0.55
刘宝安	刘宝平弟弟、杨凌方圆平安法定代表人	--	--	216.00	5.02
合计		329.66	7.67	3,206.49	74.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刘宝平与董事长刘保全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刘宝平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宝平先生对外投资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保全	东昇集团	250.00	5.00
	聚富房产	114.29	1.60
	通合投资	200.00	10.96
田晓明	玺萌教育	6.00	3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刘宝平	方圆平安食品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翠鲜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东昇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瓜兴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聚富房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全全食超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神舟绿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杨凌方圆平安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东升方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副董事长、总经理
	通农种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宁波中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国际种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经理
	新芽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全升时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中农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刘保全	国际种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神舟绿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会主席
	苏江聚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新芽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苏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徐州新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通合投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晓明	国际种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神舟绿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玺萌启航	田晓明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监事
黄芳	聚富房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杨凌方圆平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中农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刘宝平已经辞去新芽芽的董事长职务以及宁波中芽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刘保全已经辞去新芽芽董事职务、江苏苏芽董事长职务、徐州新芽董事长职务。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兼职情况具体说明和承诺，声明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除已经公开披露的兼职信息外，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全体承诺人将严格信守承诺，杜绝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竞业禁止做出相关约定。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不存在使用涉及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等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TJA2007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师认为，方圆平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圆平安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购东昇集团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 100%股权，该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6,614.66	6,903,83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4,644.99	1,741,517.93
预付款项	125,218.00	4,578,44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632.54	1,360,646.23
存货	4,791,600.69	6,004,45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50,710.88	20,588,88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58,496.62	4,367,679.06
在建工程	-	5,223,116.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398,89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3,200.00	5,1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6,068.48	14,766,795.83
资产总计	57,316,779.36	35,355,68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00,017.98	3,844,326.00
预收款项	56,892.20	4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0,426.32	544,835.16
应交税费	933,574.50	678,955.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03,035.89	16,191,0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21.00	
流动负债合计	41,008,167.89	21,259,59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4,3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4,372.00	
负 债 合 计	42,712,539.89	21,259,59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08,933.56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211.76	15,70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8,905.85	-919,6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4,239.47	14,096,093.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4,239.47	14,096,09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16,779.36	35,355,684.4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02,259.16	27,708,405.55
其中：营业收入	50,602,259.16	27,708,405.55
二、营业总成本	47,359,973.21	27,383,680.59
其中：营业成本	40,343,984.08	23,148,689.8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26	
销售费用	4,096,760.77	2,547,729.42
管理费用	4,092,076.62	1,699,606.22
财务费用	-27,075.95	-20,115.44
资产减值损失	-1,147,389.57	7,77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285.95	324,724.96

加：营业外收入	58,450.40	2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8,146.35	224,987.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146.35	224,987.9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11,356.73	26,326,145.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5,991.44	11,906,8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7,348.17	38,232,9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20,368.30	24,585,8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7,245.91	4,139,59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49.40	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25.37	1,906,2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588.98	30,631,7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759.19	7,601,22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1,974.87	7,265,2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1,974.87	7,265,2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974.87	-7,265,2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784.32	335,97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3,830.34	6,567,85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6,614.66	6,903,830.3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709.59		-919,616.47		14,096,0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709.59		-919,616.47		14,096,09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808,933.56				68,502.17		-1,369,289.38		508,14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8,146.35		3,298,146.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2,790,000.00								-2,79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90,000.00								-2,7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86,090.41		-686,090.41		
1.提取盈余公积						686,090.41		-686,090.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98,933.56				-617,588.24		-3,981,345.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98,933.56				-617,588.24		-3,981,345.32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08,933.56				84,211.76		-2,288,905.85		14,604,239.4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128,894.84		13,871,10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128,894.84		13,871,10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09.59		209,278.37		224,98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87.96		224,98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09.59		-15,70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09.59		-15,70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709.59		-919,616.47		14,096,093.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28,855.75	5,287,24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3,620.38	1,741,517.93
预付款项	122,718.00	4,574,44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2,148.20	8,417,821.23
存货	4,495,912.98	6,002,25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073,255.31	26,023,28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23,05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55,434.67	4,278,835.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7,160.99	4,278,835.27
资 产 总 计	43,760,416.30	30,302,116.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0,053.22	3,404,326.00
预收款项	39,238.10	4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478.28	532,775.16
应交税费	34,221.03	16,44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07,374.48	16,191,05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365.11	20,145,02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8,319,365.11	20,145,02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211.76	15,709.59
未分配利润	757,905.87	141,38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1,051.19	10,157,09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60,416.30	30,302,116.2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80,687.69	27,708,405.55
减: 营业成本	37,116,326.06	23,148,68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385,697.32	2,547,729.42
管理费用	2,444,495.78	1,347,462.20
财务费用	-26,237.30	-18,606.81
资产减值损失	-1,156,044.90	7,595.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6,816,450.73	675,535.35
加: 营业外收入	47,043.40	263.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5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0,904.13	675,798.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0,904.13	675,798.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3,221.82	26,326,14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260.62	6,205,0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6,482.44	32,531,1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46,130.41	24,583,6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1,031.87	4,109,5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464.39	4,685,8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8,805.67	33,379,0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676.77	-847,87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46,068.74	292,6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6,068.74	292,6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6,068.74	-292,6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1,608.03	-1,140,52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7,247.72	6,427,7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8,855.75	5,287,247.7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709.59	141,386.35	10,157,09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76,948.88	-1,576,948.8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709.59	-1,435,562.53	8,580,14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598,933.56			68,502.17	2,193,468.40	6,860,9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0,904.13	6,860,904.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6,090.41	-686,09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090.41	-686,090.41	
2. 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98,933.56			-617,588.24	-3,981,345.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98,933.56			-617,588.24	-3,981,345.32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98,933.56			84,211.76	757,905.87	15,441,051.19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8,702.41	9,481,2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8,702.41	9,481,29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09.59	660,088.76	675,79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798.35	675,798.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09.59	-15,70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09.59	-15,709.59	
2. 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709.59	141,386.35	10,157,095.9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

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明显的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5	0.5
7-12 个月	3	0.5
1-2 年	6	6
2-3 年	3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

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

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摊位租赁费。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摊位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3年。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客户提货时签署销售出库单，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为客户送货的情况，客户收货时签署销售出库单，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及建设项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项目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及建设项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已于 2015 年度完工，相应的政府补助按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对于下一年度将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承租东昇集团运输车辆、承租东昇集团及方圆平安食品生产厂房。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5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602,259.16	27,708,405.55	22,893,853.61	82.62
主营业务成本	40,343,984.08	23,148,689.84	17,195,294.24	74.28
毛利	10,258,275.08	4,559,715.71	5,698,559.37	124.98
营业利润	3,242,285.95	324,724.96	2,917,560.99	898.47
利润总额	3,298,146.35	224,987.96	3,073,158.39	1,365.92
净利润	3,298,146.35	224,987.96	3,073,158.39	1,365.92

与 2014 年相比,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82.62%,营业成本增长 74.28%,导致毛利增长 124.98%,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增长 898.47%、1,365.92%、1,365.92%。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黄豆芽	18,076,920.33	35.72	10,010,847.80	36.13
绿豆芽	32,525,338.83	64.28	17,697,557.75	63.87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由于豆芽产品无法长时间储存,下游客户一般均为当天采购当天销售或者食用,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情况,客户提货时签署销售出库单,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为客户送货的情况,客户收货时签署销售出库单,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主要采用直营的方式销售产品,在蔬菜批发市场设直营摊位自行销售产品,2015 年 3 月公司新增加代理商销售方式,在公司无直营摊位的蔬菜批发市场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扩大了产品销售量。

3、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48,580,687.69	96.00	27,708,405.55	100.00
其他地区	2,021,571.47	4.00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公司产品需要在冷藏条件下保存、运输，产品销售区域受到运输距离的限制，导致公司收入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华北地区主要是北京、天津、廊坊，其他地区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所在的陕西杨凌周边地区。

4、按包装方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袋装	6,819,273.50	13.48	6,372,993.20	23.00
散装	43,782,985.66	86.52	21,335,412.35	77.00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公司袋装产品主要通过超市渠道进行销售，散装产品主要通过蔬菜批发市场销售，由于2015年通过蔬菜批发市场销售的散装产品销售量增长明显，所以袋装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5、按销售渠道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营销售	21,493,206.31	42.47	21,644,478.10	78.11
代理商销售	21,199,064.90	41.89		
超市渠道销售	7,067,100.20	13.97	6,052,040.25	21.84
餐饮渠道销售	373,213.58	0.74	11,537.20	0.04
其他	469,674.17	0.93	350.00	
合计	50,602,259.16	100.00	27,708,405.55	100.00

公司原主要采用直营的方式销售产品，在蔬菜批发市场设直营摊位自行销售产品，2015年3月公司新增加代理商销售方式，在公司无直营摊位的蔬菜批发市场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扩大了产品销售量，代理商销售收入金

额增加。

由于豆芽产品无法长时间储存，一般当天销售的豆芽菜当天即可实现最终销售，直营、代理商户等销售渠道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均为发货并经客户签署销售出库单确认收货时。

公司产品代理商户均为一级代理，代理商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代理商户情况如下：

主要代理商户名称	区域	家数
潘海峰、李宁、张浪、刚强、刘艳春、李红	北京	20
孟兆宇、李刚、乐培胜	天津	8
路述祥、郭志强、叶桂福	河北	5
咸阳新阳光市场、邢万强、李二岗、孙卫平	杨凌	4

（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27%	16.46%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7%、16.46%，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提高，其中母公司袋装黄豆芽与袋装绿豆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提高3.58%、3.45%，母公司散装黄豆芽与散装绿豆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提高11.57%、4.87%；2）公司销售量逐年增加，尤其是2015年增加代理商户销售模式后，销售量增加明显，通州于家务工厂产能利用率达到了较为饱和的状态，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3）主要原料黄豆采购价格下降。

2、分产品品种毛利率分析

项目	会计主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豆芽	合并	16.36%	18.68%
黄豆芽	合并	27.32%	12.52%
其中：			
绿豆芽	母公司	19.25%	18.68%
黄豆芽	母公司	31.59%	12.52%

项目	会计主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豆芽	合并	16.36%	18.68%
黄豆芽	合并	27.32%	12.52%
其中:			
绿豆芽	杨凌方圆平安	-69.79%	
黄豆芽	杨凌方圆平安	-48.55%	

2015年度、2014年度绿豆芽毛利率分别为16.36%、18.68%，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绿豆芽毛利率略有提高，但2015年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毛利率为负数。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2015年投产运营，运营初期市场在开拓过程中，销售量还不高，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2015年度、2014年度黄豆芽毛利率分别为27.32%、12.52%，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主要原料黄豆价格有明显的下降。

3、分包装类别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袋装豆芽	54.51%	55.61%
散装豆芽	14.94%	4.76%

公司袋装豆芽为一般通过超市进行销售，散装豆芽一般通过蔬菜批发市场进行销售，由于两种渠道产品销售价格不同，袋装豆芽毛利率明显高于散装豆芽毛利率。

公司散装豆芽2015年毛利率高于2014年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散装豆芽平均销售价格提高，母公司散装黄豆芽与散装绿豆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提高11.57%、4.87%，一方面大部分新增代理商销售价格提高，另一方面提高了部分直营摊位批发市场销售价格；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豆种采购价格下降；产销量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

公司袋装豆芽2015年毛利率低于2014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豆种采购价格下降、产销量提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三个因素导致产品毛利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原使用进口包装膜，2015年公司改用价格低的国产包装膜，在生产调试初期消耗量偏高导致袋装豆芽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 原有封装温度在新包装膜上，引起塑封不严，有坏袋现象出现，只能拆掉，将豆芽作为散装货物销售。

(2) 公司原只生产350g 规格的袋装产品，2015年公司增加300g包装规格产品，每天与350g同时发货，增加包装规格后，操作工在包装线350g黄豆芽、350g绿豆芽、300g黄豆芽、300g绿豆芽频繁变化包装袋，操作工不适应包装规格变化引起空跑设备调机问题，造成坏袋。

随着公司包装设备调试不断成熟，操作工逐渐熟练，相应的包装膜成本会逐渐下降，体现出使用国产膜的成本优势。

4、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变动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元)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元)	变动比率 (%)
黄豆	5.58	6.45	-13.63
绿豆	12.55	13.10	-4.26

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达到75%左右，原材料主要是黄豆、绿豆，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15年度黄豆、绿豆价格下降，尤其是黄豆价格下降明显。按母公司2015年度发出成品数量模拟计算的价格下降对成本影响金额为-2,107,045.50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6%。

(2) 产销量变动

公司通州于家务工厂设计产能为每天70吨，生产能力利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年生产天数 (天)	354.00	353.00
设备产能 (按生产天数计算吨)	24,780.00	24,710.00
实际产量 (吨)	22,745.50	15,661.30
平均日产量 (吨)	64.25	44.37
利用率 (%)	91.78	63.38

公司朝阳孙河工厂于2015年5月份开始生产，设计产能为每天60吨，生产能力利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年生产天数（天）	354.00	
设备产能（按生产天数计算吨）	14,460.00	
实际产量（吨）	5,071.50	
平均日产量（吨）	14.33	
利用率（%）	35.07	

公司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工厂于2015年3月份开始生产，设计产能为每天60吨，生产能力利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年生产天数（天）	354.00	
设备产能（按生产天数计算吨）	18,120.00	
实际产量（吨）	1,302.40	
平均日产量（吨）	3.68	
利用率（%）	7.19	

由于公司产成品基本没有库存结余，销售量与生产量接近。2015年度公司产销量增加明显，尤其是通州于家务工厂生产能力接近饱和，与2014年度相比大幅度增加，产量的提高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但由于杨凌方圆平安生产产量还较小，存在生产能力闲置，导致整体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提高，以制造费用模拟固定生产成本，计算单位产量固定成本如下表：

项目	母公司		杨凌方圆平安		合并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制造费用总额	5,878,089.76	9,785,230.13		1,594,942.63	5,878,089.76	11,380,172.76
产量（吨）	15,661.30	27,817.00		1,302.40	15,661.30	29,119.40
单位产量固定成本	375.33	351.77		1,224.62	375.33	390.81

（3）投入产出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倍）	2014 年度（倍）
黄豆芽	6.91	6.74
绿豆芽	12.47	12.15

以黄豆芽、绿豆芽产量除以相应的黄豆、绿豆消耗量得出投入产比，从上表

可以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较为稳定，投入产出比略有提高，无重大变动。

（三）期间费用分析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02,259.16	82.62	27,708,405.55
营业成本	40,343,984.08	74.28	23,148,689.84
销售费用	4,096,760.77	60.80	2,547,729.42
管理费用	4,092,076.62	140.77	1,699,606.22
财务费用	-27,075.95	34.60	-20,115.44
三费合计	8,161,761.44	93.08	4,227,220.20
占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8.10		9.19
管理费用	8.09		6.13
财务费用	-0.05		-0.07
合计	16.13		15.26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8,161,761.44 元、4,227,220.2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13%、15.26%，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有相应增长，但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834,708.17	44.78	57.43	1,165,424.95	45.74
工资	1,242,975.72	30.34	67.98	739,970.32	29.04
福利费	140,443.83	3.43	50.09	93,574.90	3.67
社会保险费	91,401.40	2.23	4.45	87,508.63	3.43
零星材料	240,861.93	5.88	-15.67	285,630.50	11.21
租赁费	190,115.90	4.64	145.97	77,292.00	3.03

折旧费	93,156.42	2.27	158.23	36,075.12	1.42
广告宣传费	66,905.00	1.63	3,085.95	2,100.00	0.08
交通费	48,823.00	1.19	11,123.68	435.00	0.02
冷库建设费	57,000.00	1.39			
其他	90,369.40	2.21	51.33	59,718.00	2.34
合计	4,096,760.77	100.00	60.80	2,547,729.4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4,096,760.77 元、2,547,729.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10%、9.19%，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 60.8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零星材料、租赁费等。运输费用主要是公司向批发市场、客户配送产品发生的油费、车辆修理费、车辆租赁费、蔬菜批发市场进门费等。2015 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57.4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量增长导致，2015 年、2014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4.21%，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利用效率提高、车辆租赁费固定。

2015 年销售人员工资比 2014 年增加 67.98%，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量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提高。福利费主要是员工食堂费用及员工补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员工数量增加。

零星材料主要是公司散装产品销售过程中非整筐购买客户使用的包装袋，其使用量与非整筐豆芽产品销售量相关，与总体销售量不存在直接相关性，零星材料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加强了零星材料领用的管理，导致相关材料消耗减少。

租赁费为公司蔬菜批发市场摊位租赁费支出，租赁费增加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增加直营摊位，同时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 2015 年开始生产经营，增加租赁市场摊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	1,260,490.56	30.80	57.16	802,017.56	47.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福利费	132,303.54	3.23	16.90	113,173.01	6.66
社会保险费	116,839.31	2.86	89.91	61,524.40	3.62
工会经费	114,250.42	2.79	62.71	70,217.43	4.13
教育经费	85,687.81	2.09	62.71	52,663.07	3.10
办公费	308,094.77	7.53	351.55	68,231.00	4.01
差旅费	132,897.46	3.25	14.11	116,462.36	6.85
折旧费	247,136.72	6.04	3,494.90	6,874.65	0.40
无形资产摊销	27,403.34	0.67	100.00		
中介服务费	752,800.50	18.40	100.00		
土地使用税	240,004.00	5.87		240,004.00	14.12
房产税	117,966.27	2.88	100.00		
印花税	21,313.68	0.52	153.51	8,407.52	0.49
残疾人保证金	12,179.00	0.30	100.00		
交通费	93,388.70	2.28	257.09	26,153.00	1.54
通讯费	60,567.06	1.48	1,862.28	3,086.57	0.18
招待费	161,660.80	3.95	196.09	54,598.65	3.21
租赁费	4,159.57	0.10	-47.61	7,940.00	0.47
其他	202,933.11	4.96	197.32	68,253.00	4.02
合计	4,092,076.62	100.00	140.77	1,699,606.2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092,076.62 元、1,699,606.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6.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经费、股转公司挂牌费用、税费等。2015 年管理人员薪酬比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办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招待费等，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费用增加。中介服务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按工作阶段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房产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 2015 年完工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自 2014 年起开始建造厂房及配套设施，所占用土地应承担和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其他主要包括修理费、财产保险费、环保绿化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964.48	-118.05	38.29	17,752.61	-100.12
手续费	4,888.53	-18.05	63.05	2,572.12	-14.51
合计	-27,075.95	100.00	34.60	-17,731.89	85.61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25,946.06	-450,81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4,453.40	-99,7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00.00	
小计	-1,170,085.66	-550,547.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0,085.66	-550,54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146.35	224,987.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35.48%	-244.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170,085.66 元、-550,547.39 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35.48%、-244.7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杨凌方圆平安，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在合并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 万元为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及分摊的地价之和的 8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元/平米/年
印花税	营业收入	0.03%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8%

注：以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适用于公司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条例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财税[2008]149 号文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范围内包括食用豆类初加工企业（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根据规定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94.10	374,067.19
银行存款	14,366,820.56	6,529,763.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376,614.66	6,903,830.34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较高原因：公司日常收取的现金货款未按天缴存银行，出纳隔几天缴存银行一次，导致母公司现金余额 114,211.16 元，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进行整改，严格要求出纳每天将现金货款缴存银行；2014 年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处于基建期间，工程施工项目由建筑公司承包，为保证建筑公司雇佣的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的情况，公司以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方式向工程承包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由建筑公司向公司出具收据以确认收到工程款，为发放农民工工资预先提取部分现金，导致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现金余额 259,856.03 元。

注 3：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08.24%，主要是由于收到关联方东昇集团往来款 1040 万元及收回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欠款 150 万元。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5,121.06	55.63	3,036.20	0.50	602,084.86
关联方组合	482,560.13	44.37			482,560.13
组合小计	1,087,681.19	100.00	3,036.20	0.28	1,084,64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7,681.19	100.00	3,036.20	—	1,084,644.99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3,236.66	9.37	958.63	0.59	162,278.03
关联方组合	1,579,239.90	90.63			1,579,239.90
组合小计	1,742,476.56	100.00	958.63	0.06	1,741,51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2,476.56	100.00	958.63	—	1,741,517.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7.5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回东升方圆货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604,697.11	99.93	3,023.48	0.50
7-12 个月	423.95	0.07	12.72	3.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5,121.06	100.00	3,036.2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60,646.66	98.41	803.23	0.50
7-12 个月				
1—2 年	2,590.00	1.59	155.40	6.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3,236.66	100.00	958.63	

3、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方圆平安食品	482,560.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82,560.13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方圆平安食品	359,179.55	1 年以内	货款
东升方圆	1,220,060.3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79,239.9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应收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方圆平安食品	关联方	482,560.13	1-6 月	44.37	货款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85.60	1-6 月	14.41	货款
广州东升农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54.00	1-6 月	11.37	货款
岳各庄-潘海峰	非关联方	67,882.00	1-6 月	6.24	货款
中国有机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90.00	1-6 月	5.86	货款
合计		894,471.73		82.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应收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升方圆	关联方	1,220,060.35	1-6 月	70.02	货款
方圆平安食品	关联方	359,179.55	1-6 月	20.61	货款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57.20	1-6 月	6.63	货款
天津市圣和森蔬菜种植	非关联方	28,615.00	1-6 月	1.64	货款

专业合作社					
乐培胜	非关联方	11,557.40	1-6 月	0.66	货款
合计		1,734,869.50		99.56	

公司对超市等企业客户一般按月结算货款，方圆平安食品、东升方圆应收账款余额为尚未结算的货款；其他客户一般是现款结算，当天收取当天货款或者当天收取前一天货款，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一至两天。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5,218.00	100.00	4,574,443.00	99.91
1-2 年			4,000.00	0.09
合计	125,218.00	100.00	4,578,443.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镇海汇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5.00	67.38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43.00	30.62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王云平	非关联方	2,500.00	2.00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合计		125,218.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000.00	82.3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443.00	17.5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	0.09	1-2 年	基建审计预付款
合计		4,578,443.00	100.00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3,770,000.00 元，为公司预付的绿豆采购款；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804,443.00 元，为公司支付的黄豆采购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78,706.07	100.00	6,073.53	1.60	372,632.5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78,706.07	100.00	6,073.53	1.60	372,63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706.07	100.00	6,073.53	1.60	372,632.54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37,934.07	60.55	1,509,691.00	86.87	228,243.07
关联方组合	1,132,403.16	39.45			1,132,403.16
组合小计	2,870,337.23	100.00	1,509,691.00	52.60	1,360,64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70,337.23	100.00	1,509,691.00		1,360,646.2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月	274,706.07	72.54	1,373.53	0.50
7-12 月	28,000.00	7.39	140.00	0.50
1—2 年	76,000.00	20.07	4,560.00	6.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8,706.07	100.00	6,073.5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月	104,134.36	5.99	520.67	0.5
7-12 月	34,772.60	2.00	173.86	0.5
1—2 年	77,206.81	4.44	4,632.41	6.00
2—3 年	21,820.30	1.26	4,364.06	20.00
3 年以上	1,500,000.00	86.31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737,934.07	100.00	1,509,691.00	

3、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昇集团	1,132,403.16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1,132,403.16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632,403.16
押金、保证金	289,000.00	78,000.00
备用金	89,706.07	159,934.07
合计	378,706.07	2,870,337.2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	1-6 月 100,000 元 1-2 年 11,000 元	29.31	1,160.00	押金
北京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6 月	13.20	250.00	保证金
刘海涛	公司员工	40,000.00	1-6 月	10.56	200.00	备用金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 年	9.24	2,100.00	押金
陆瑾	公司员工	23,360.00	1-6 月	6.17	116.80	备用金
合计		259,360.00		68.48	3,826.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0	4-5 年	52.26	1,500,000.00	往来款
东昇集团	关联方	1,132,403.16	2-3 年	39.45		往来款
陆瑾	公司员工	148,321.07	1 年以内 51,293.96 元, 1-2 年 75,206.81 元, 2-3 年 21,820.30 元	5.17	9,132.94	备用金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6 月	1.22	175.00	押金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6 月	0.70	100.00	押金
合计		2,835,724.23		98.79	1,509,407.94	

6、2015 年度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3,617.47 元，其中包括转回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原往来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 万元。

2009 年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由于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经营不佳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并于 2010 年 9 月注销，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0 万元。后经公司追讨，2015 年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原出资人偿还了欠款 150 万元。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1,338.51		4,101,338.51
农产品	64,623.82	670.45	63,953.37
委托加工物资	100,576.79		100,576.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5,732.02		525,732.02
合计	4,792,271.14	670.45	4,791,600.6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2,251.14		6,002,251.14
农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0.00		2,200.00
合计	6,004,451.14		6,004,451.14

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主要为根据生产需要预先采购的黄豆、绿豆及包装材料；为便于次日产品销售，公司一般于夜间发货，农产品余额为公司于凌晨时点尚未发货完毕的产成品豆芽；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包装袋制作发出的包装材料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孵化过程中的豆芽。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	4,605,846.91	357,719.80	155,989.00	5,919,55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4,867,341.49	7,988,741.00	1,302,653.40	378,577.40	24,537,313.29
（1）购置		7,988,741.00	1,302,653.40	378,577.40	9,669,971.80
（2）在建工程转入	14,867,341.49				14,867,341.49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667,341.49	12,594,587.91	1,660,373.20	534,566.40	30,456,869.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336.00	1,316,189.08	63,907.91	35,443.66	1,551,876.65
2.本期增加金额	607,649.17	1,026,789.39	194,558.37	69,851.02	1,898,847.95
(1) 计提	607,649.17	1,026,789.39	194,558.37	69,851.02	1,898,84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3,985.17	2,342,978.47	258,466.28	105,294.68	3,450,724.6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7,647.78			347,647.78
(1) 计提		347,647.78			347,64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7,647.78			347,647.78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923,356.32	9,903,961.66	1,401,906.92	429,271.72	26,658,496.6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3,664.00	3,289,657.83	293,811.89	120,545.34	4,367,679.06

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中和评估接受委托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固定资产按估计成新率进行评估导致减值，所以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7,647.78 元，但该部分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由于豆芽菜产品的特点，远距离运输难以保质、保鲜，为开发陕西杨凌地区豆芽菜市场，公司新建杨凌方圆平安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5 年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由于公司北京通州于家务工厂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为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公司新建北京孙河工厂，并于 2015 年 5 月份完工投入生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	4,420,179.91	276,719.80	49,009.00	5,545,908.71
2.本期增加金额		185,667.00	81,000.00	106,980.00	373,647.00
（1）购置		185,667.00	81,000.00	106,980.00	373,647.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	4,605,846.91	357,719.80	155,989.00	5,919,555.7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36.00	721,484.10	15,092.03	13,231.22	808,143.35
2.本期增加金额	78,000.00	594,704.98	48,815.88	22,212.44	743,733.30
（1）计提	78,000.00	594,704.98	48,815.88	22,212.44	743,733.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336.00	1,316,189.08	63,907.91	35,443.66	1,551,876.65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3,664.00	3,289,657.83	293,811.89	120,545.34	4,367,679.06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1,664.00	3,698,695.81	261,627.77	35,777.78	4,737,765.3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3,072,770.45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厂房	6,388,545.04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冷库	2,536,134.03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门卫	78,114.60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合计	12,075,564.12	

公司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杨凌方圆平安新建房产，由于杨凌方圆平安新建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工程验收手续，产权证书需要在办理完毕验收手续后办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要素情况”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凌厂区项目				5,223,116.77		5,223,116.77
合计				5,223,116.77		5,223,116.7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杨凌厂区项目	5,223,116.77	9,644,224.72	14,867,341.49		
合计	5,223,116.77	9,644,224.72	14,867,341.4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杨凌厂区项目	1371	108.44	100				自筹
合计		—	—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杨凌厂区项目	514,156.00	4,708,960.77			5,223,116.77
合计	514,156.00	4,708,960.77			5,223,116.7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杨凌厂区项目	1371	38.10	80				自筹
合计		—	—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增加金额	7,426,300.00		7,426,300.00
(1) 股东增资投入	7,426,300.00		7,426,3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00.00		7,426,3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增加金额	27,403.34		27,403.34
(1) 计提	27,403.34		27,403.34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03.34		27,403.3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15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98,896.66		7,398,896.6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原股东东昇集团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向杨凌方圆平安增资形成。经陕西正方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项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21 万元。公司缴纳契税 21.63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摊位租赁费		152,409.60	16,934.40		135,475.20
合计		152,409.60	16,934.40		135,475.20

摊位租赁费为公司租赁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市场摊位费，按租赁期 3 年进行摊销。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预付款	2,373,200.00	
杨凌厂区项目预付款		5,176,000.00
合计	2,373,200.00	5,176,000.00

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预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包括如下项目：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大正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000.00	设备款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200.00	测试加工费
北京雅士名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材料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		2,313,200.00	

杨凌厂区项目预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包括如下项目：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款项性质
宁波中芽	关联方	3,000,000.00	设备款
北京斐奇金属制品经销中心	非关联方	1,300,000.00	基建材料款
杨凌控股神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工程款
西安南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基建材料款
合计		4,856,000.0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958.63	2,077.57				3,036.20
其他应收款	1,509,691.00		1,503,617.47			6,073.53
存货		6,502.55	5,832.10			670.45
固定资产		347,647.78				347,647.78
合计	1,510,649.63	356,227.90	1,509,449.57			357,427.9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62.58	396.05				958.63
其他应收款	1,502,316.50	7,374.50				1,509,691.00
存货						
固定资产						
合计	1,502,879.08	7,770.55				1,510,649.63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1,503,617.47 元，主要为收回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原欠款 150 万元，相应转回原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0 万元。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35,260.10	2,133,624.45
工程款	5,489,144.90	440,000.00
设备款	1,726,026.00	3,200.00
水电费	2,245,458.18	1,072,501.55
燃煤款	74,128.80	195,000.00
中介服务费	630,000.00	
合计	12,900,017.98	3,844,326.00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76,781.59	1,103,176.23
1 年以上	1,123,236.39	2,741,149.77
合计	12,900,017.98	3,844,326.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昇集团	3,235,449.20	关联方未催收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昇集团	关联方	3,235,449.20	1 年以内 2,157,212.81 元、 1-2 年 505,394.97 元、2-3 年 499,934.79 元、3-4 年 72,906.63 元	25.08	水资源 费、豆种 采购款等
北京裕华金茂 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00.00	1 年以内	20.39	工程款
洮南市吉豆经 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790.00	1 年以内	13.22	货款
宝鸡千祥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工程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河北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0.08	工程款
合计		10,271,239.20		79.6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升方圆	关联方	1,876,619.04	1-2 年 929,425.69 元、 2-3 年 947,193.35 元	48.82	豆种款等
东昇集团	关联方	1,072,501.55	1 年以内 499,660.13 元、	27.90	水资源费等
宝鸡千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11.45	工程款
王东	非关联方	195,000.00	1 年以内 9.5 万元、1-2 年 10 万元	5.07	货款
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77.50	1-2 年	4.82	货款
合计		3,769,398.09		99.63	

(二)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6,892.20	416.00
合计	56,892.20	416.00

公司销售货款一般是按月结算或者现款结算，所以预收账款较少。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8,509.75	6,645,030.98	6,014,618.50	1,168,92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5.41	142,004.69	136,826.01	11,504.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44,835.16	6,787,035.67	6,151,444.51	1,180,426.3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120.50	4,173,204.04	4,055,814.79	538,50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0.35	80,792.67	81,047.61	6,325.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7,700.85	4,253,996.71	4,136,862.40	544,835.16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394.59	5,709,546.97	5,284,333.86	733,607.70
职工福利费		628,591.84	628,591.84	
社会保险费	5,332.21	106,953.94	101,692.80	10,59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8.80	90,957.48	86,494.68	8,981.60
工伤保险费	451.88	8,725.26	8,339.28	837.86
生育保险费	361.53	7,271.20	6,858.84	773.8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782.95	199,938.23		424,721.18
合计	538,509.75	6,645,030.98	6,014,618.50	1,168,922.2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670.90	3,524,014.25	3,529,290.56	308,394.59
职工福利费		458,202.30	458,202.30	
社会保险费	5,547.15	68,106.99	68,321.93	5,33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1.00	57,717.80	57,900.00	4,518.80
工伤保险费	470.10	5,771.78	5,790.00	451.88
生育保险费	376.05	4,617.41	4,631.93	361.53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902.45	122,880.50		224,782.95
合计	421,120.50	4,173,204.04	4,055,814.79	538,509.7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024.20	135,292.20	130,459.40	10,857.00
失业保险费	301.21	6,712.49	6,366.61	647.09
合计	6,325.41	142,004.69	136,826.01	11,504.0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67.00	76,945.40	77,188.20	6,024.20
失业保险费	313.35	3,847.27	3,859.41	301.21
合计	6,580.35	80,792.67	81,047.61	6,325.41

（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780,015.00	660,011.00
房产税	117,966.27	
个人所得税	4,593.83	395.23
印花税	30,717.07	18,548.99
水利建设基金	282.33	
合计	933,574.50	678,955.22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5,346,354.48	15,943,658.97
押金	420,209.00	247,400.00
应付费用	136,472.41	
合计	25,903,035.89	16,191,058.97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昇集团	关联方	12,523,806.12	1 年以内	48.35	注 1
东升方圆	关联方	11,674,459.68	1-2 年 6,088,517.60 元、 2-3 年 4,584,448.13 元、 3-4 年 1,001,493.95 元	45.07	注 2
方圆平安食品	关联方	1,148,088.68	1 年以内	4.43	租赁费等
李刚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4 万元、2-3 年 2 万元	0.23	押金
潘海峰	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15	押金
合计		25,446,354.48		98.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升方圆	关联方	15,843,658.97	1 年以内 6,966,917.60 元、 1-2 年 3,406,667.33 元、 2-3 年 5,470,074.04 元	97.85	注 2
李刚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4 万元、 1-2 年 2 万元	0.37	押金
陈华斌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25	押金
孟兆宇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8 万 元、1-2 年 2.2 万元	0.25	押金
刘洪涛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25	押金
合计		16,023,658.97		98.96	

注 1：东昇集团其他应付款 12,523,806.12 元，其中，2015 年公司收东昇集团往来款 800 万元，杨凌方圆平安收东昇集团往来款 240 万元，2015 年度租房 123.6 万元，2015 年根据三方协议将原欠东升方圆往来款 200.88 万元调整至欠东昇集团。

注 2：东升方圆其他应付款 11,674,459.68 元，其中，2012 年 9 月向东升方圆购买设备款 2,546,493.87 元，2012 年 12 月东升方圆代付打井款 40 万元，东升

方圆代付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份电费 177,095.60 元, 往来款 8,550,870.21 元。

(六)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4,221.00	
合计	34,221.00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4,221.00	34,22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221.00	34,221.00	

其他变动为从递延收益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50,000.00	45,628.00	1,704,372.00
合计		1,750,000.00	45,628.00	1,704,372.00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50,000.00	11,407.00	34,221.00	504,37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0,000.00	11,407.00	34,221.00	1,704,372.00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承担豆芽智慧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立一套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收到区

财政科技经费补助 12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资产受益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根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杨凌示范区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省级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所属子公司杨凌方圆平安建设杨凌示范区芽菜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收到财政补助款项 55 万元，项目 2015 年度已经完工，此项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为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方圆平安食品	9,000,000.00	9,000,000.00
刘宝平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6,808,933.56	5,000,000.00	6,808,933.56
合计	5,000,000.00	6,808,933.56	5,000,000.00	6,808,933.56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4,598,933.56 元，折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0,000,000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4,598,933.56 元（其中盈余公积 617,588.24 元，未分配利润 3,981,345.3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购东昇集团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 100%股权，该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前年度杨凌方圆平安实收资本 500 万元并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项目，合并日资本公积减少 500 万元，2015 年度杨凌方圆平安吸收东昇集团投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21 万元。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09.59	686,090.41	617,588.24	84,211.76
合计	15,709.59	686,090.41	617,588.24	84,211.76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4,598,933.56 元，折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0,000,000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4,598,933.56 元（其中盈余公积 617,588.24 元，未分配利润 3,981,345.3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09.59		15,709.59
合计		15,709.59		15,709.59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919,616.47	-1,128,894.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919,616.47	-1,128,89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8,146.35	224,98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090.41	15,709.59
其他	3,981,345.32	
本期期末余额	-2,288,905.85	-919,616.47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4,598,933.56 元，折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0,000,000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4,598,933.56 元（其中盈余公积 617,588.24 元，未分配利润 3,981,345.3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6,614.66	25.08	6,903,830.34	19.53
应收账款	1,084,644.99	1.89	1,741,517.93	4.93
预付款项	125,218.00	0.22	4,578,443.00	12.95
其他应收款	372,632.54	0.65	1,360,646.23	3.85
存货	4,791,600.69	8.36	6,004,451.14	16.98
流动资产合计	20,750,710.88	36.20	20,588,888.64	58.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658,496.62	46.51	4,367,679.06	12.35
在建工程			5,223,116.77	14.77
无形资产	7,398,896.66	12.91		
长期待摊费用	135,475.20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3,200.00	4.14	5,176,000.00	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6,068.48	63.80	14,766,795.83	41.77
资产总计	57,316,779.36	100.00	35,355,684.47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0%、58.23%，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账款与存货占用金额下降，同时子公司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工并于 2015 年投入使用，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

最近两年，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25.08%、19.53%，占比上升主要是收到关联方东昇集团往来款 1040 万元及收回北京新发地智合水果经营部欠款 15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最近两年，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分别为 8.36%、16.98%，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0.22%、12.95%，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过 2015 年度价格的下降，公司预期 2016

年主要原料价格会较为稳定，公司相应减少了主要原料预先储备量，导致存货及相应的采购预付款减少。

2、公司最近两年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900,017.98	30.20	3,844,326.00	18.08
预收款项	56,892.20	0.13	4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0,426.32	2.76	544,835.16	2.56
应交税费	933,574.50	2.19	678,955.22	3.19
其他应付款	25,903,035.89	60.65	16,191,058.97	76.16
其他流动负债	34,221.00	0.08		
流动负债合计	41,008,167.89	96.01	21,259,591.3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04,372.00	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4,372.00	3.99		
负 债 合 计	42,712,539.89	100.00	21,259,591.35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12,539.89 元、21,259,591.35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工并于 2015 年投入使用，相应的未付工程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中货币资金占比提高，存货与应收款占比下降，为公司经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流动负债的增加是由于扩建生产能力形成的未付工程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公司有能力和按期偿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0.27	16.46

净资产收益率（%）	22.98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4	5.5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27%、16.46%。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8%、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在净资产额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比重变化不大，净利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14%、5.55%，2015 年度大幅高于 2014 年度是由于子公司方圆平安在合并日前的亏损扣除。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1%	66.48%
流动比率（倍）	0.51	0.97
速动比率（倍）	0.39	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60.13%，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以及应付关联方东昇集团往来款及租赁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0.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0.47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变化不大，但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以及应付关联方东昇集团往来款及租赁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阶段性未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随着未付工程及设备款按合同约定逐步支付，应付账款会相应逐步减少；同时公司自有资本金较少，

东昇集团、东升方圆以无息往来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注册资本投入的增加，相应的其他应付款也会逐步减少。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阶段性原因导致，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稳定，债务风险可控。

为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2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产负债率（%）	33.27
流动比率（倍）	2.13
速动比率（倍）	2.02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81	26.37
存货周转率（次）	7.47	4.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81 次、26.37 次。由于公司业务特点，赊销比较少，大部分业务为现款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7 次、4.30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预先储备的原料，随着生产的进行逐步领用消耗，不存在积压，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度周转率提高是由于 2015 年度主要材料价格稳定且有下降趋势，公司减少了原料预先储备量。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较少，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与存货积压风险较小，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7,348.17	38,232,9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588.98	30,631,7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759.19	7,601,2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974.87	-7,265,2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784.32	335,973.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11,356.73	26,326,14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5,991.44	11,906,8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7,348.17	38,232,9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20,368.30	24,585,8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7,245.91	4,139,59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49.40	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25.37	1,906,2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588.98	30,631,7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759.19	7,601,227.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94,759.19 元、7,601,227.8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与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往来记入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690,599.56	11,883,470.00
利息收入	31,964.48	23,113.54
营业外收入	43,427.40	263.00
政府补助	1,750,000.00	
合计	14,515,991.44	11,906,84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资金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3,018,330.04	1,369,551.65
手续费	4,888.53	2,998.10
往来款	1,831,706.80	433,656.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合计	4,854,925.37	1,906,206.7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1,974.87	7,265,254.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1,974.87	7,265,2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974.87	-7,265,254.80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杨凌方圆平安股权收购款。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8,146.35	224,98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389.57	7,77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8,847.95	743,733.30
无形资产摊销	27,40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06,347.90	-1,235,30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47,241.93	330,26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647,226.89	7,529,783.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759.19	7,601,22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76,614.66	6,903,830.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3,830.34	6,567,85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784.32	335,973.0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方圆平安食品	控股股东	受刘宝平控制的公司
刘宝平	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股东刘宝平直接持有公司7.67%的股份，刘宝平持有东昇集团85%股权，刘宝平与东昇集团分别持有方圆平安食品10.29%、89.71%股权，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刘宝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保全	董事长、总经理	通合投资普通合伙人
刘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田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闫红	董事、财务总监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黄芳	监事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胡立春	监事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陆正洪	监事	通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东昇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翠鲜缘	同一实际控制人	
瓜兴园	同一实际控制人	
聚富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全全食超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升方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农种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全升时代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际种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农通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于家务绿化工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于家务市政工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农耕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瓜合作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神舟绿鹏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	东昇集团持股 35%
汇研生物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	国际种业持股 50%
新芽芽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刘宝平持股 30%
宁波中芽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新芽芽持股 60%
江苏苏芽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新芽芽持股 60%
徐州新芽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新芽芽持股 60%
丰和顺	刘宝安投资的企业	刘宝安持股 50%
华康传播	刘宝安投资的企业	刘宝安持股 80%
玺萌教育	田晓明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田晓明任监事
通合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刘宝安	实际控制人弟弟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刘保全	实际控制人弟弟	
刘小彦	实际控制人妹妹	
刘圣军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	
乔媛媛	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金额比（%）
东升方圆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格	307,022.85	47.46
方圆平安食品	代收代付电费、 燃气费	市场价格	339,845.13	52.54
方圆平安食品	代收代付水资源 费及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198,224.16	18.58
东昇集团	代收代付水资源 费及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868,797.51	81.42
合计			1,713,889.6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金额比例（%）
东升方圆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格	465,823.53	100.00
东昇集团	代收代付水资源 费及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505,394.97	100.00
合计			971,218.50	

公司租赁东昇集团厂房的电力设施原由东升方圆建设，所使用的电力由东升方圆代收代付，公司根据电表计量的公司用电量及供电公司电价支付电费给东升方圆，由东升方圆代付给电力公司。2015年公司为了增加产能新增租入方圆平安食品厂房从事生产，所使用的电力由方圆平安食品代收代付给电力公司。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非居民自备井供水水价为7.15元/吨，自2015年1月1日起，非居民自备井供水水价调整为8.15元/吨，包括水费2.54元/吨，水资源费2.61元/吨，

污水处理费3元/吨，公司按自备井供水计提了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支付给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由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代收代付给水务所（自备井取水水价中水费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金额比例（%）
方圆平安食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92,063.08	3.34
东升方圆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65,509.16	6.06
合计			4,757,572.24	9.4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金额比例（%）
方圆平安食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30,876.10	9.86
东升方圆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2,578.85	5.42
合计			4,233,454.95	15.28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昇集团	方圆平安	车辆	360,000.00	360,000.00
东昇集团	方圆平安	厂房	876,000.00	876,000.00
方圆平安食品	方圆平安	厂房	624,750.00	

公司与东昇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货车6辆用于产品配送，月租金3万元。

公司与东昇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厂房4800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0.5元，租赁期10年，自2012年10月1日起，租赁期满后如续约公司有优先权。

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厂房5100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0.5元，租赁期为5年，自2015年5月1日起，租赁期满后如续约公司有优先权。

（4）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方圆平安”商标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

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2012年11月2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商标。为保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完整性，2016年2月1日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在第31类商品（即新鲜蔬菜）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使用权转让备案手续。由于方圆平安食品从事蔬菜配送业务一直在使用“方圆平安”商标，公司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在配送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受让东昇集团持有的杨凌方圆平安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购买生产设备

公司为扩建生产能力，2015年向宁波中芽采购豆芽生产设备380.94万元。杨凌方圆平安建设豆芽生产项目，2015年度向宁波中芽采购豆芽生产设备300.10万元。

（3）购买车辆

杨凌方圆平安原无偿使用刘保全车辆用于公司经营管理，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杨凌方圆平安购买该车辆，经评估后作价11万元。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274.71	126,361.52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东升方圆	货款		1,220,060.35
应收账款	方圆平安食品	货款	482,560.13	359,17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中芽	设备购置款		3,000,000.00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东昇集团	往来款		1,132,403.16

2012年1月4日东昇集团向公司借款800万元，并于2015年10月30日归还，导致关联方占用了公司资金，根据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除该项借款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东昇集团的往来款项列示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上800万元往来借款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由于公司与东昇集团其他往来款冲抵，导致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不足800万元。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昇集团	注1	3,235,449.20	1,072,501.55
应付账款	方圆平安食品	水资源费	189,548.12	
应付账款	东升方圆	注1		1,876,619.04
应付账款	宁波中芽	设备购置款	1,149,400.00	
应付账款	刘保全	购车款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昇集团	注2	12,523,806.12	
其他应付款	东升方圆	注3	11,674,459.68	15,843,658.97
其他应付款	方圆平安食品	房租、代付电费	1,148,088.68	

注1：东昇集团与东升方圆最先从事豆芽菜生产及销售业务，后来随着有限公司的成立，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昇集团与东升方圆将相关豆芽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全部转至有限公司。东昇集团应付账款余额中包括1,321,109.04元为销售原料及辅助材料形成，其他为尚未支付的水资源费。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昇集团、东升方圆豆芽菜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助材料已经清理完毕，东昇集团、东升方圆也不再从事豆芽菜的生产业务。

注2：详见本节“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截止2016年1月30日，东昇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12,523,806.12元已经归还完毕。

注3：详见本节“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截止2016年3月31日，东升方圆其他应付款11,674,459.68元已经归还3,764,359.37元，

尚余7,910,100.31元未归还，预计至2016年底还可归还400万元，2017年全部归还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北京一直未取得自有的土地及房产，需要通过租赁的方式来获得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存在部分闲置房产，经协商公司与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租入其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房产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双方租赁关系稳定，租金水平合理，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房产作为厂房，并按用水量及政府规定标准由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向水务机关代收代付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自行向水务机关缴纳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不再由关联方代收代付。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主要基于供电局的要求，供电局开具的电费票据上付款方为关联方，所以由关联方代收代付。公司有单独的电表计量用电量，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的公司实际使用量及供电公司电价进行结算。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电费缴纳变更手续，由东升方圆、方圆平安食品代收代付的电费分别于2015年10月、11月开始自行缴纳。

公司租赁东昇集团厂房的电力设施原由东升方圆建设，所使用的电力由东升方圆代收代付，公司根据电表计量的公司实际用电量及供电公司电价支付电费给东升方圆，由东升方圆代付给电力公司。2015年公司为增加产能新增租入方圆平安食品厂房从事生产，所使用的电力由方圆平安食品代收代付给电力公司。

4、公司产品的部分客户需要提供送货服务，公司自有车辆不足以满足送货需求，因此租赁东昇集团车辆用于产品配送，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在公司自有车辆不能满足产品配送需求的情况下，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5、公司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主要从事蔬菜种植、加工与配送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酒店等，其部分客户同时有采购豆芽菜的需求，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销售收入，公司

向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销售豆芽菜，由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一同配送给其下游客户。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0%、15.28%。

关联方销售参照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价格	2014 年度价格
方圆平安食品	2.0 元/袋	2.0 元/袋
东升方圆	2.0 元/袋	2.0 元/袋
主要非关联方	2.0 元/袋、2.2 元/袋	2.0 元/袋

注：公司向非关联方广州东升农场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2.2元/袋，价格略高于关联方销售价格，是由于公司负责向广州东升农场有限公司送货。

6、公司销售产品包括散装和袋装两种包装方式，散装产品不使用商标，由于袋装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进行销售，使用“方圆平安”注册商标，2014年度、2015年度袋装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3.00%、13.48%。“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原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2012年11月2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注册商标。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已经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在第31类商品（即新鲜蔬菜）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从事蔬菜配送业务一直在使用“方圆平安”商标，公司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在配送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备案手续。

7、宁波中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专业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宁波中芽在豆芽设备生产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与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按照同类同品质设备的市场价格向宁波中芽采购生产设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在设备技术质量、交付时间方面的要求。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15.28%。关联方销售参照同类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北京一直未取得自有的土地及房产，通过租赁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租金参照房产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双方租赁关系稳定，租金水平合理，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的部分客户需要提供送货服务，公司自有车辆不足以满足送货需求，因此租赁东昇集团车辆用于产品配送，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价格标准完全按供电公司或者水务所收费标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销售产品包括散装和袋装两种包装方式，散装产品不使用商标，由于袋装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进行销售，使用“方圆平安”注册商标，2014年度、2015年度袋装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3.00%、13.48%。“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原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2012年11月2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注册商标。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已经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在第31类商品（即新鲜蔬菜）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从事蔬菜配送业务一直在使用“方圆平安”商标，公司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和东升方圆在配送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

6、宁波中芽在豆芽设备生产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与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按照同类同品质设备的市场价格向宁波中芽采购生产设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在设备技术质量、交付时间方面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七）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但在前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真实、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将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交易协议内容
方圆平安食品	销售产品	5,000,000.00	超市渠道销售豆芽
东升方圆	销售产品	5,000,000.00	超市渠道销售豆芽
东昇集团	租赁厂房与车辆	1,500,000.00	厂房与车辆租金

方圆平安食品	授权使用商标		注释
东升方圆	授权使用商标		注释

注释：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方圆平安”商标为公司股东方圆平安食品所拥有。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在2012年11月2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方圆平安食品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方圆平安”商标。为保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完整性，2016年2月1日公司与方圆平安食品达成协议，方圆平安食品将其“方圆平安”注册商标在第31类商品（即新鲜蔬菜）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使用权转让手续。由于方圆平安食品从事蔬菜配送业务一直在使用“方圆平安”商标，公司授权方圆平安食品在配送非豆芽蔬菜时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如本节“（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所述，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水电费、燃气费代收代付、商标使用方面消除了关联交易。在厂房与车辆租赁、产品销售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中，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有剩余的，提取10%计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且股东决定进行分配，则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四八条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四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五〇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五一条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94 万元。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持股比例
杨凌方圆平安	1000	豆芽生产、销售	2014 年、2015 年	100%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24,014.18	12,145,568.18
净资产	7,586,239.40	3,938,997.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571.47	
净利润	-3,562,757.78	-450,810.39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7%的股份，并通过东昇集团和方圆平安食品间接控制公司 69%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控

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通合投资持股 23.33%，公司股权结构实现了多元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防止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各项新制定的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并将根据实践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目标并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

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时就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新鲜、营养的豆芽菜，对所产豆芽实行严格的检测标准。公司用“规模化—程序化和机械化—自动化—产品规格化”的现代化生产加工工艺，避免人为因素影响产品品质，通过现代化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用关联方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的房产，该房产系东昇集团、方圆平安食品自建房产，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及房产证，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同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如现有厂房发生不能继续使用而被迫另寻他处的情况，公司搬迁、更换生产厂房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产生重大搬迁损失。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以上租赁经营场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厂房出租方东昇集团明确表示不会提前收回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并保证在租赁期内维护公司对厂房的实际使用权，公司可以按照原定协议的约定继续占领、使用该厂房，公司控股股东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会全额补偿因租赁厂房非正常中断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最大限度降低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对于公司所租赁方圆平安食品厂房，双方现已签订协议解除双方库房租赁合同，公司不再租赁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北甸的库房。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达到 73%左右，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绿豆，黄豆、绿豆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的单价较低，消费者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不敏感，价格变动对消费者消费能力影响较小，当原材料涨价明显时，公司一般通过相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转嫁成本，以保证公司合理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公司产品除袋装产品一般通过超市渠道进行销售外，散装产品一般通过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给蔬菜商贩、代理商户等自然人中间商，蔬菜批发市场渠道销售一般是现金收取货款，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的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21,572,756.40 元、42,223,985.76 元，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77.86%、83.44%。2015 年度公司现金结算比例提高，是由于公司对于原无直营摊位的蔬菜批发市场拓展代理商户销售公司产品，从而扩大了产品销售量，导致产品销售比重中以现金结算的散装豆芽销售量增加。公司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现金收款、发货、复核、缴存银行的内控流程，以有效控制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明确要求大额销售的自然人中间商采用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微信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同时引导鼓励中小自然人中间商采用以上非现金结算方式，现金结算比例已大幅降低，有效地改善了原有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执行不到位的情况，2015 年 10 月份起公司已经进行整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60.13%，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0.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0.4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较高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阶段性未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随着未付工程及设备款按合同约定逐步支付，应付账款会相应逐步减少；同时公司自有资本金较少，东昇集团、东升方圆以无息往来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随着债务的逐步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

制。

（八）采购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年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97.09%，采购集中度高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易受到个别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影响，存在公司需要寻找替代供应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供应商较集中是基于降低采购价格、获取有利采购条件的考虑，但公司有备选供应商，而且黄豆、绿豆市场公开透明度较高，产品差异化小，公司有能力选择其他替代性供应商。目前绿豆供应商主要有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正达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多，扎鲁特旗正达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采购量较少。目前黄豆供应商主要有海伦市兴源粮食经销中心、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2016 年新开发了拜泉伟强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宝平：

刘宝平

刘保全：

刘保全

刘海涛：

刘海涛

闫红：

闫红

田晓明：

田晓明

全体监事签字：

黄芳：

黄芳

陆正洪：

陆正洪

胡立春：

胡立春

全体高管签字：

刘保全：

刘保全

刘海涛：

刘海涛

闫红：

闫红

田晓明：

田晓明

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志勤

经办律师（签字）： 张时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张莹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周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